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周年報告



報告提要

本周年報告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1條擬備並送遞財政司司長，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自1998年9月成立以來的第八份周年報告。

目錄

1	積金局
2	主要工作成績及往後的工作
6	主席獻辭
10	行政總監報告
16	董事會
2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23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26	機構管治
34	管理人員
35	組織架構
36	積金局員工與社會公益
41	規管及政策
47	對業界的監管
57	執法工作
63	公眾教育及宣傳
69	支援服務
76	國際交流
80	財務報表—積金局
97	財務報表—補償基金
108	統計數據
125	附錄



編織毛衣，必須一針一針地織下去，持之以恆，才會得到成果。

動針之前，應先想定毛衣的大小、款式、花紋、圖案等；編織時也必須小心謹慎，留意針步、數目和毛線的顏色配搭。

退休的資金，也是一點一滴地累積起來的。強積金的投資，也應妥善策劃，經常關心，定期檢討，才可有理想的成績，達到保障退休生活的目的。

積金局

角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是1998年9月成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強積金制度由2000年12月開始實施。職業退休計劃則是由僱主營辦，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自願性退休計劃。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

使命

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
以審慎的方式規管及監督
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
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強積金 — 生活的一部分”

信念

克盡己任
精益求精
群策群力
洞悉社情

主要工作成績及往後的工作

積金局於2006-07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成績，與2007-08及往後的工作，按我們的機構目標陳述如下。

目標1：確保強積金制度在提供退休保障方面，發揮應有作用

2006-07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07-08 及往後工作
資料披露		
－ 着手開發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比較平台	第42頁	－ 分階段推出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比較平台
－ 根據運作經驗，檢討及修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第42頁	
－ 就改良成員權益報表的建議諮詢公眾	第42頁	－ 進行所需的法例修改，並且制定成員權益報表的新規則供受託人實施
研究及政策		
－ 研究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的規管方式	第44頁	－ 探討強積金基金受託人的成本結構及經營策略，制定相應策略盡量減低基金的成本／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費用
－ 發布《強積金制度五年投資表現回顧》報告	第44頁	－ 探討增加強積金權益可調動性的方法，以及謀求其他措施促進市場競爭
法例修訂		
－ 協助制定《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並跟進實施事宜	第44頁	
－ 提出超過30項改善強積金制度運作的修例建議，協助政府擬備修訂條例草案	第44至45頁	－ 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審議其他有助加強執法及改善強積金制度運作的法例修訂建議

主要工作成績及往後的工作 (續)

2006-07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07-08 及往後工作
監管工作		
— 監察受託人實施《合規標準》的進度	第 48 頁	— 透過實地巡查，繼續監察受託人實施《合規標準》的進度，並且跟進受託人如何彌補早前識別的差異
— 繼續擴大及改良以風險為本的評核方式監管受託人	第 48 頁	— 繼續監察費用及收費以及資料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 發出《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研習資料手冊》修訂本	第 52 頁	
執法工作		
— 代表 8 130 名僱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共 1 127 宗申索；代表 5 078 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共 202 宗申索；就拖欠供款或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向違例僱主發出共 440 份傳票	第 59 頁	— 增撥資源加快處理拖欠供款的個案，以及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本效益
— 代僱員討回 \$1.58 億強積金拖欠供款	第 60 頁	— 設立統一供款查詢熱線，便利計劃成員查詢供款資料
		— 制定並實施加強執法的措施，當中包括針對違例自僱人士的措施，加強阻嚇

主要工作成績及往後的工作 (續)

目標 2：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投資的認識

2006-07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07-08 及往後年度工作措施
公眾教育及宣傳		
— 2006年9月推出為期18個月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第二階段，鼓勵公眾多關心強積金投資，並且傳達更深入的資訊協助計劃成員選擇合適的基金	第 64 至 65 頁	— 繼續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第二階段，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具體、更實用的強積金投資資訊，鼓勵他們多關心強積金投資，並且製作五個卡通人物，代表五類主要強積金基金，教育公眾各類基金的特點
— 為選定的目標組別制定切合需要的教育及宣傳計劃，鼓勵計劃成員積極關心強積金投資	第 66 至 67 頁	— 為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 — 更新積金局網頁及刊物，加強教育效用
— 鞏固積金局的社區工作和與相關界別的聯繫	第 65 至 66 頁	— 繼續與區議會、政黨、以及工會合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主要工作成績及往後的工作 (續)

目標 3：確保積金局有能力實施工作計劃

2006-07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07-08 及往後年度工作措施
機構行政		
—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	第 36 至 37 頁	— 為員工制定合適的計劃，讓他們發展所長及挽留人才
— 透過溝通和聚會，繼續培育互信和重視團隊精神的機構文化	第 37 頁	— 加強發展機構文化及溝通活動，使員工更加克盡己任，團結一致，建立共同信念
— 於荃灣及觀塘設立辦事處，藉以加強社區工作，並且配合運作需要	第 71 頁	— 配合長遠辦公室選址策略，於葵芳設立辦事處，執法部轄下一些部門及荃灣分區辦事處將遷往該處 — 完成籌備於觀塘辦事處設立的後備電腦／業務運作中心
— 繼續開發管理資訊系統，協助管理層更容易取得所需資訊及改善資訊的質素，完成識別和分析資訊需要	第 73 頁	— 收集所需資料，以便建立管理資訊系統
— 參與社區活動，連續第二年獲得「同心展關懷」標誌	第 39 頁	— 繼續參與社區活動，並且擴展積金局的社會公益事務

主席獻辭

在一個人的工作生涯裏，六年未必是一段長時間；可是，本港的工作人口在過去六年裏無疑經歷了非常重要的發展。在這段期間，香港推出歷來最大規模的社會工程之一：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在我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主席的八年半裏，能目睹制度在六年來取得理想的成績，實在十分欣慰。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初期，社會上某些人士對這個制度的成效有所懷疑。然而，強積金制度現已取得倡導者預期的成果，並經常譽為同類型退休金制度的典範之一。



李業廣
主席

強積金六載耕耘

成果

數字¹可印證強積金的成績。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本港340萬工作人口中，僅約三分之一享有退休保障。今日，已有86%的工作人口受退休計劃涵蓋。強積金制度的參與率高企，現時，計劃內共有234 000名參與僱主、逾2 000 000名有關僱員及284 000名已登記的自僱人士。

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成立起直至2006-07財政年度終，已累積\$2,112億強積金資產；除卻計劃成員的供款，其中\$522.6億屬淨投資回報。回報持續高於預期，2006-07年度扣除費用的年率化回報為11.70%，幾乎與前一年的數字相同。強積金制度自2001年4月起計六年的淨年率化回報達8.21%，而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五年的回報率則為6.99%。隨着經濟表現暢旺、失業率偏低，現時強積金供款每月平均有\$24.5億，而前一年則為\$22.4億。此外，2007年3月更錄得\$28.4億歷來最高的供款款額。

適當時機

強積金制度是三大安老支柱之一，旨在支持退休人士的經濟需要。在制度推出之時，有人認為當時並非推出制度的適當時機。這想法無可厚非，因為當時的經濟尚未走出亞洲金融風暴的陰影。然而，香港實在有迫切需要盡快引入一個退休保障制度。要等待一個好時機，配合投資市場的升跌才推出制度，不是妥當的做法。我們必須審慎行事，必須向正確方向邁出第一步，亦必須對未來有所承擔，為此，實施強積金制度是刻不容緩的。

強積金制度經過三四十年的討論以及漫長、公開、具透明度的立法程序才成立。過程中，不同意見得到全面反映，各方經磋商協調，達成共識，民意基礎非常穩固廣泛。然而，制度的實施並非一帆風順。數年前，全球經濟不景，導致本港經濟嚴重衰退，2003年本港爆發「沙士」，其後又恐禽流感再度肆虐，令港人終日憂心忡忡。基於這種原因，社會上要求停供或減供強積金的聲音此起彼落。但如此艱難的日子，我們都一一走過。回首過去，強積金制度推出的時間，其實是最適當的時機。雖然在最初幾年，熊市當道，但其後數年市況好轉，計劃成員享受到平均成本法的成果，強積金整體投資回報可觀。今日，認為強積金制度推行成功的評論時有所聞。當日推出制度的時間是恰當的，因為越早推出就越好。退休理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據均截至2007年3月31日。

財準備，應盡早開始，加上香港人口急劇老化，強積金制度斷不能走回頭路。最重要的是，強積金是長線投資，計劃成員不應太介懷投資回報的短期波動。

強積金市場

強積金制度是一個由私營機構管理的退休保障制度，運作模式配合本港奉行的自由市場主義，主要依靠市場力量訂定價格，亦即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因此，市場競爭與透明度，以及消費者教育，均是確保市場以符合成本效益和有效率的方式運作的重要元素。積金局多年來持之以恆，致力提升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和投資表現的透明度，以及向計劃成員進行強積金投資教育。除此之外，亦做了不少基礎工作，包括相關的研究，以便審議費用及收費的規管模式，達致調低費用及收費的目標。儘管積金局認為應盡量調低費用及收費，使計劃成員受惠，達致退休保障的目的，但我們應留意，在制度引入任何形式的改革前，必須先公開討論，取得相關界別包括僱主、僱員及業界的共識，以平衡各方的利益。

擔任主席八年半

這是最後一次為積金局的年報撰寫主席獻辭。我在1998年9月獲委任為積金局首任主席，至今八年半。我非常感激積金局各董事及同事在我任內的支持。大家合作愉快，亦令我留下難忘的回憶。

由零開始

積金局早期運作的日子仍歷歷在目。萬事起頭難，當時全局上下都為成立積金局以及籌備強積金制度而忙得不可開交。剛開始時，我們職員都沒有一個，只得政府借調過來的數名公務員。我們刻苦勤懇，先要制定組織架構，然後決定所需職位的職能範圍、僱員人數以及僱用條件，繼而才着手招聘員工。在強積金制度快要推出之前，董事會及其附設委員會的成員更夙夜不懈，確保強積金制度能如期順利推出。我們在短短一年多，推出五十多份強積金指引，用以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未有處理的問題，不可謂不是一項紀錄。董事會當時每月開會一次，我除了主持董事會會議外，還

主席獻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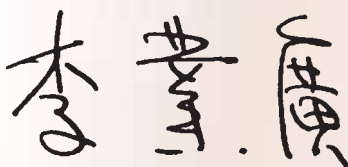
擔任一個專為監察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工作而設的委員會的主席。我記得在強積金制度臨近推出的關鍵時刻，委員會經常舉行長時間的會議，確保資訊管理系統能準時交付，支援積金局的業務運作。

強積金是一個嶄新的制度，在實際推行之前，並無先例可援，亦未經驗證。沒有人能夠準確預測其成效，要防範推出制度時可能出現的事端，更是不可能。令人鼓舞的是，所有參與這項工程的人都滿腔熱誠、全情投入，盡力打造這個制度，為保障香港人的退休生活而努力。

銘謝

我衷心感謝曾為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盡過力的每一位人士，尤其是曾與我共事的董事會同袍、董事會各個附設委員會的主席、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更要特此向自董事會成立以來，便與我並肩合作的李啟明先生致謝。李先生對強積金制度有深入的認識，我很高興他將換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繼續為強積金制度作出貢獻。我亦要讚揚服務這個強積金家庭多年並已任滿卸職的周永新教授。自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在1998年9月成立以來，周教授一直出任委員會的主席，提供寶貴意見，對我們的支持始終如一。我更深為積金局一群充滿熱誠、克盡己任、努力認真的員工所感動，他們的付出是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所不可或缺的。我亦衷心感激政府、業界以及市民，沒有政府的遠見，沒有業界的努力，沒有市民的支持，我們建構退休保障制度的工作，將不會有如此飛躍的進展。

由范鴻齡先生接任積金局主席，我感到非常高興。范先生是一位在商界和財經界同樣頂尖的領袖，亦是積極服務社會、熱心公益的賢達。強積金制度需要不斷培育與滋養才能成長，發揮作用，為退休人士提供經濟支持。范先生高瞻遠矚，在他的英明領導下，相信積金局定能克服前面種種無可避免的挑戰，加強鞏固強積金制度，為普羅大眾謀求更大的退休福祉。



李業廣
主席

行政總監報告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一年回顧 正如主席李業廣先生在本報告的獻辭中表示，強積金制度要有效率、有效益地運作，須借助市場機制發揮作用。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推行至今，積金局不斷檢討並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運作，務求精簡計劃的管理流程，從而降低計劃的成本。積金局在其他方面亦努力不懈，包括實施《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以提高強積金基金資料的透明度；並推行投資教育計劃，向計劃成員提供工具、資訊及知識，鼓勵及協助他們管理強積金帳戶，並作出適當的投資選擇。我們在2006-07年度繼續朝着這些方向工作，並加強執法，力求強積金制度能發揮提供退休保障的作用。

法例修訂

積金局不時檢討強積金法例，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效益與效率。2006年6月制定的《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免除對強積金計劃基金投資的不必要限制，擴大基金經理的投資選擇，提升強積金投資的靈活性。積金局亦在過去數年提出30多項修例建議，並就該等建議協助政府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在2006-07年度立法會會期呈交立法會審議。此等修例建議的主要目的，是為維護強積金制度而加強執法，以及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值得一提的是條例草案將包含以下幾項建議：計算強積金供款須把房屋津貼視為有關入息的一部分；取消給予僱主的30日供款結算期，藉以加快追討拖欠供款的步伐；以及容許積金局在更多情況下向他人披露資料。

強積金基金資料披露

積金局多年來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加強向計劃成員披露強積金基金資料。《披露守則》在2004年發出，所載建議已全面實施，並於年內根據運作經驗檢討及修訂。其他改善資料披露的工作亦取得進展。年內就改良強積金帳戶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進行諮詢，有關建議可望於下一年度審議完成。此外，一個載有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資料的比較平台現正分階段開發，以助計劃成員比較費用及收費，協助他們瞭解及選擇強積金基金。

公眾教育

「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第一階段於2006年3月圓滿結束，第二階段繼續以「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 強積金」為主題，在2006年9月推出，為期18個月。這階段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計劃成員解讀強積金基金資料，從而選擇最切合需要的基金。初期的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並在多處地方張貼海報，加強宣傳效果。「重頭戲」包括製作和推出一系列強積金基金卡通人物，以輕鬆有趣的手法，解說各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特點。

在社區層面，積金局繼續與其他相關界別，包括業界、僱主及僱員團體、專業團體、政黨，以及社區團體緊密合作，合辦地區嘉年華、講座、展覽，以及其他外展活動，向公眾傳遞有關強積金投資的訊息。積金局亦為多個目標組別，包括中學生和大學生、自僱人士，以及行業計劃成員，特意設計配合他們需要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執法

為加強執法，我們去年特別為調查及追討拖欠供款的工作增撥資源。年內取得成果，為僱員討回共\$1.58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2005-06年度則為\$8,020萬。我們繼續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並每當掌握足夠證據，便請警方起訴拖欠供款的僱主及／或公司董事，務求增強阻嚇。為了讓計劃成員及早發現僱主拖欠供款，我們現正探討各種有助他們更方便地取得供款資料的方法。

對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監管

強積金制度的運作要效率效益兼備，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必須履行法定職責及受信責任，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行事。為此，積金局致力培養受託人高水平的合規文化。隨着《合規標準》在2005年頒布，並於2006年10月全面採用，積金局開始實地巡查，評估受託人實施《合規標準》的初步情況。此外，亦進行專題實地巡查，審視受託人的特定運作範疇，並密切監察受託人遵守《披露守則》的情況。年內，我們亦協助整固部分規模細小或經濟效益欠佳的基金，以期促進規模經濟效益，減低該等基金所屬計劃的費用。

員工與機構

對內方面，積金局為迎接新挑戰並提高運作效率，完成數項組織架構檢討。除了在觀塘設立新辦事處，作為新聘執法人員的辦事處外，亦在荃灣設立分區辦事處，方便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並且加強積金局在地區層面的社區網絡與聯繫。

我們繼續營造真誠互信及重視團隊合作的機構文化。年內，安排了多場聚會，促進管理高層與前線員工的溝通，讓管理高層有機會講解機構方針，拉近管職的期望，贏取員工的支持。我們亦舉辦了一連串非正式的聚會，讓不同部門不同職級的員工互相認識，分享工作意見。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意見，透過舉辦最佳員工建議計劃，收到不少有助改善機構運作的建議，並已把部分建議付諸實行。積金局亦有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並獲頒2005-07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積金局員工關懷社會的精神。

未來路向

自2002-03年起，積金局以三至五年為周期，為機構事務計劃制定中期目標。積金局為履行使命，保障香港工作人口的退休生活，多年來致力確保強積金制度在提供退休保障方面發揮應有作用、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投資的認識，以及確保積金局有充分的能力實施工作計劃。重點工作之一，是基金費用及收費的規管。建基於過往的工作成果，我們將繼續設法令市場力量好好發揮效力，以促進競爭，例如考慮擴大僱員選擇基金的權利、進一步加強披露資料，以及促成規模經濟效益。另一項工作重點是繼續加強執法，具體措施包括增撥資源加快調查及追討拖欠供款的進度、爭取提高拖欠供款的罰款加強阻嚇，以及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本效益。在監管工作方面，我們除繼續確保強積金受託人有效地實施《合規標準》及遵守披露規定外，亦會緊密監察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在公眾教育方面，將繼續深化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投資的認識，確保他們明白有必要多留意自己的強積金帳戶，以及知悉如何處理帳戶的運作。

銘謝

過去一年，在實踐工作目標的過程中，承蒙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給予指導及支持，謹此致謝。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就強積金制度及行業計劃的運作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我亦特此表示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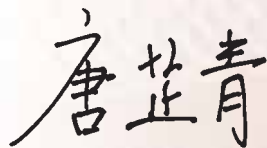
自積金局成立以來，多名舉足輕重的成員一直支持積金局和關心強積金制度。年內他們任滿卸職，我們實在依依不捨。李業廣先生是我們的創局主席，帶領積金局推行香港歷來最重要的社會工程之一，為強積金制度的發

展奠下鞏固基石。他領導有方，信念堅定，帶領積金局和強積金制度在過去八年半跨越一個又一個里程碑。我們一方面對他的卸任感到不捨，另一方面，對他在開創強積金制度的紀元中的重大貢獻，亦感激不盡。

此外，我們亦要特別感謝周永新教授。周教授自1998年起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在他的卓越領導下，委員會一直支持及推動強積金制度，功不可沒。李啟明先生由創局開始便出任董事會成員，多年來卓有建樹，我們衷心感謝他。李先生雖然已於年內退任董事會，但我們深慶由他接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以新身分繼續提供寶貴意見，支持強積金制度。

最後，我藉此機會感謝積金局全體同事在年內堅守崗位、努力不懈。全賴同事克盡己任、熱心支持，我們才能取得2006-07年度的工作成果。同事不單經常接獲市民來函嘉許表現，更連續四年贏得申訴專員嘉許獎，令我非常欣慰。此項殊榮既肯定我們為市民提供優秀的服務，亦充分展示全體同事團結互助，以熱心關懷的態度，努力履行強積金使命。

在2007-08年度，范鴻齡先生接任積金局主席，而董事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亦有新面孔。我謹代表積金局全體同事歡迎范主席及各位新成員，並期望新人事、新作風，引領積金局踏入新時代。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董事會

由2007年3月17日起退任的董事：

主席



李業廣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任期由1998年9月17日起至2007年3月16日止)
胡關李羅律師行創辦人之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名譽副會長。

非執行董事



李啟明先生，SBS, JP

(任期由1998年9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7年3月16日止)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會務顧問；職業安全健康局副主席；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1995-2000)。

由2007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的董事：

主席



范鴻齡議員，SBS, JP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副主席；行政會議成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主席；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等多個諮詢組織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



李鳳英議員，BBS, JP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立法會議員；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副主席；扶貧委員會委員；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續)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其他董事：

非執行董事

譚耀宗議員，GBS, JP

(任期由2003年9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副主席；立法會議員；扶貧委員會委員；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督導委員會委員。



陳景生先生，SC, JP

(任期由2004年5月12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3月16日止)

資深大律師；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03-04)；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丁午壽先生，SBS, JP

(任期由2003年9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工業總會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玩具廠商會名譽會長；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立法會議員(1998-2004)。



孔令成先生，JP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盧森堡對外貿易參贊；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海洋公園公司董事；伸手助人協會行政委員會董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續)

孫德基先生, BBS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及首席合夥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優質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工商及科技局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司庫及校董。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任期由2002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葉澍堃議員, GBS, JP, 先後服務多個政府部門, 包括房屋署、市政事務署、地政工務科及金融事務科。近年曾任財經事務局局長(2000-02);經濟局局長(前稱經濟司)(1996-2000);勞工處處長(1994-96);保險業監理專員及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1993-94)。

候補成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女士, JP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黃定光議員, BBS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立法會議員;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董事會成員;保良局顧問局成員;教育統籌局進出口業技能提升計劃行業小組成員;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港九百貨業商會理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2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馬時亨議員, JP, 曾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2001-02);在環球金融服務業有20多年經驗,先後於摩根大通私人銀行、美國大通銀行、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多美年證券公司出任要職。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董事會 (續)

陳唐芷青女士, JP

積金局副主席、行政總監

(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6月30日止)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2001-04)；執行董事(行政)(2000-01)；籌設黃竹坑醫院並獲委為該院首任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行政)(1991-95)；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後成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80-91)。

于海平女士

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

(任期由2001年6月4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7月2日止)

合資格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士；加拿大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士；積金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1999-2001)；由政府借調至積金局(1998-99)；1995年加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之前在一僱員福利顧問公司工作13年。

執行董事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任期由2002年3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3月24日止)

合資格大律師；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服務規管部總監(1998-2002)；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執法及政策顧問(1996-9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單位信託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考試委員會委員。

吳積民先生

積金局執行董事(監理)

(任期由2005年2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1月31日止)

特許財務分析師；有20多年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經驗，曾任職多個主要財務機構，包括滙豐銀行、美林及JP 摩根。

姚紀中先生

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11月6日止)

積金局主管(行政)(2005-06)；曾在多個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任職30多年，包括工業貿易署、經濟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簡稱「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及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由一名積金局指派的執行董事及另外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主席及副主席則由行政長官從成員中選出委任。

諮詢委員會成員

（截至2007年3月29日）

主席

周永新教授，SBS, JP

（任期由1998年9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7年3月29日止）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任期由2003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積金局行政總監



其他成員

倪錦輝博士，JP

（任期由2001年9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7年3月29日止）

雅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陳健波先生，JP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2004-05）



莊學海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中南鐘錶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續)

何俊仁議員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立法會議員



林炎南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梁富華先生, MH, JP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7年3月29日止)

立法會議員



黃德偉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葉維義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Value Partners 有限公司董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續)

行政長官已委任下列人士為諮詢委員會新成員，任期兩年，由2007年3月30日起生效：

主席

李啟明先生，SBS, JP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會務顧問

成員

劉展灝先生，MH, JP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黃國健先生，BBS

香港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倪錦輝博士及李鳳英議員於2007年3月30日退任。

年內，諮詢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另傳閱兩份文件。積金局就周年權益報表內容改良建議及年內擬備的強積金修例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成員另就《強積金制度五年投資表現回顧》的報告提出寶貴意見。積金局亦向成員報告在監理、執法、規管及政策、公眾教育及宣傳等方面的工作。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77%。

強制性公積金 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是專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改善行業計劃管理及運作的方法提供意見，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最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由每一行業計劃核准受託人所提名的代表，以及不少於六名其他人士。積金局另指定一名積金局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委員會 成員

(截至2007年3月31日)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立法會議員



其他成員

蔡鎮華先生, MH

(任期由200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



黃永灝先生, JP

(任期由200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理事



陳三才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代表



鍾偉平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續)

何安誠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曾炳新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職業技能培訓中心主任



邱全先生 · BBS, MH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主席



袁福和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劉嘉時女士

(任期由200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續)



李民橋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姚紀中先生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積金局和核准受託人向委員會匯報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工作、執法工作和宣傳推廣等事項。行業計劃委員會亦監察建造業和飲食業的營運事宜，並提出意見，鼓勵各方支持行業計劃，提高參與率。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76%。

機構管治

積金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作為公營機構，我們致力提升機構的管理效益，確保對公眾負責及維持運作的透明度。

董事會

董事會是積金局的管治機構，其組成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訂明。據規定，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當中大多數須為非執行董事。行政長官須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積金局主席，並在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行政總監。行政總監憑藉該職位，即為積金局副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各有權責，董事職位的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2007年2月6日，香港特區政府宣布委任范鴻齡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分別接替李業廣議員及李啟明先生出任積金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07年3月17日起生效。李業廣議員及李啟明先生自1998年9月起為積金局服務，在2007年3月退任。八名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由2007年3月17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陳景生先生的現屆任期將於2008年3月屆滿。截至2007年3月31日，董事會有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19頁及積金局網站。

董事會成員如在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必須申報該等關係。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害關係，均載於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負責就主要的機構事務策略及政策制定決策；核准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的業務運作得到妥善策劃、授權、執行及監察。董事會除得到各附設委員會的輔助外，亦授權積金局的行政人員管理日常運作。

年內，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商議局務，另審議三十一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9%。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成立多個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執行由董事會授予的職能。董事會及各附設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核數師建議的實施；在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檢討報表；以及如有需要，進行特別的財務審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管理人員就內部管控制度提交的報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並審議內部調查的重要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議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05-06年度財務報表；審核甄選2007-08至2009-10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計劃；審核積金局的內部財務管控、內部管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計劃；以及審議拖欠供款民事申索程序及薪酬發放程序的內部審核。委員會亦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半年度財務報告。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8%。

行政事務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發展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及一般行政事務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行政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五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財務策略及政策的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監察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財務狀況和資金的投資。年內，財務委員會合共舉行兩次會議，另審議九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8%。

指引制定委員會

指引制定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六名代表業界和專業團體的增選成員，負責審閱強積金指引擬稿，以及檢討並更新已發出的指引，用以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的規定。年內，指引制定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七套修訂指引及一份修訂守則。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投標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另一名負責審議中投標事項的執行董事或主管。其主要職責是審議由積金局員工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的評審；建議向中標的投標者判授合約或建議不接納標書；以及就有關投標的事宜向行政總監匯報及提供意見。年內，投標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67%。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在2006-07年度的出席率：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指引制定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5	2	5	2	1	1
董事						
李業廣議員	5/5		5/5	1/2		
李啟明先生	5/5	2/2	5/5			
譚耀宗議員	4/5	2/2				
丁午壽先生	4/5					1/1
陳景生先生	5/5				1/1	
孔令成先生	5/5			2/2		0/1
李王佩玲女士	1/5	2/2			1/1	
孫德基先生	4/5	1/2		2/2		
黃定光議員	3/5		5/5			
葉樹堃議員	5/5 ¹					
馬時亨議員	5/5 ²					
陳唐芷青女士	5/5		5/5	2/2		
于海平女士	5/5					
李樹榮先生	1/1 ³					
馬誠信先生	5/5				1/1	
吳積民先生	5/5					
姚紀中先生	2/2 ⁴					1/1

註：

1. 由候補董事出席五次會議
2. 由候補董事出席四次會議
3. 於2006年8月21日退任董事
4. 於2006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

問責性與透明度

積金局的業務運作向公眾負責。積金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將機構事務計劃擬稿及開支預算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積金局並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周年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此外，行政長官可就積金局職能的行使發出指示。

積金局的2005-06年度周年報告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2006年最佳年報獎」非牟利及慈善機構組別銀獎，以及獲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提名。

為提高透明度及促進公眾溝通，積金局設有網站，提供有關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綜合資訊，包括積金局的新聞稿、刊物、相關統計數據及周年報告。網站亦設有特別的功能，例如利用互動指南幫助市民快速簡便地查找所需資料，以及提供「電子提示」服務即時通知登記用戶有關網站資料的更新。

積金局每季編印《統計摘要》，提供有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資料，包括參與人數、供款款額、資產值及資產分配。該刊物派發予僱主及僱員團體、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界別，也可在積金局網站下載。

年內，我們以政府的相關文件為藍本編定《公開資料守則》，訂明一個行政框架，讓市民取得《強積金條例》、其他法規及普通法所准許提供的積金局資料。倘獲董事會通過，有關守則將可於2007年底實施。

內部管控

操守守則

積金局制定《操守守則》，提倡在處理局務時奉行高道德標準和公平交易的原則，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該守則列出員工應遵守的行為標準，並提醒員工對積金局承擔的法律和合約責任。此外，該守則就不同議題訂明指引，如資料保密、利益的提供及接受、避免利益衝突、申報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利害關係。

所有員工在入職時均須簽署《服務條件備忘錄》，《強積金條例》中亦訂明保密條文，因此員工有合約和法定責任，不得披露任職積金局時取得的資料。高級人員如欲在離職後六個月內在港受僱，而工作可能與積金局的利益抵觸，則必須事先取得核准。

風險管理

積金局已制定風險評估及管理計劃，以便盡早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我們設有1份機構風險紀錄冊及18份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各項已識別的風險及有關風險管理計劃，並予每年檢討更新。2006-07年度，風險評估周期與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周期二合為一，使風險管理項目更具成效、時間上更配合。

積金局亦對特別的範疇進行風險評估。2006年，我們就拖欠供款的處理進行法律風險評估，並已計劃於2007-08年度就資訊科技的應用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

服務承諾及內部匯報

為確保向公眾提供快捷的服務，積金局設有服務承諾制度，藉以監察服務標準及運作目標是否達標。為方便監察，服務承諾的達標率每年均會檢討，並向管理高層匯報。積金局在2006-07財政年度對公眾的服務承諾達標率表列如下：

2006-07 年度服務達標率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投訴與查詢（熱線 2918 0102）		
(1) 接聽電話查詢及回覆留言	在 30 秒內接聽電話；若線路繁忙，而來電者留下口訊，則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	100%
(2) 回覆書面查詢	A. 在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B. 若屬一般事宜的查詢，於十個工作日內回覆；若查詢的事宜需時處理，以致未能即時回覆，則於七個工作日內給予臨時回覆	100% 100%
(3) 回覆訪客的查詢	於五分鐘內接見未經預約而到來查詢的市民	100%
(4) 確認收到投訴	所有個案均於三個工作日內寄出認收書	100%
投訴調查		
(1)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於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99.02%
(2) 回應投訴人/ 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 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	97.61%
(3) 通知投訴人有關執法行動		
A. 涉及檢控的個案	A1. 在申請檢控傳票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檢控傳票 A2. 在收到裁決後十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100% 100%
B. 涉及附加費的個案	B. 在發出附加費通知書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附加費通知書	97.81%

此外，我們設有既定的內部匯報架構，讓不同運作單位編定每日、每星期、每月、每季及每年的報告，以助監察及監督表現。

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

內部審核由風險管理課負責，以便獨立評估內部管控措施。風險管理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進行內部審核，然後提交報告供管理高層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年內共對拖欠供款民事申索程序、薪酬發放、採購、檢控、資訊科技保安政策與程序，及檔案管理等範疇進行七項內部審核。

積金局各部門均按照各自的事務計劃，定期檢討及重整工作程序，而每當有運作過程實施自動化或當組織架構、角色及職責有所改變時，積金局亦會檢討工序。除此之外，亦會定期檢討局內架構的組成部分，以便修訂及改善，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及規定。我們在2006-07年度就多個部門（包括監理部、調查及申索處、投訴及查詢組、研究處、總務處）的組織、系統及程序共進行十五次管理檢討。

獨立的制衡措施

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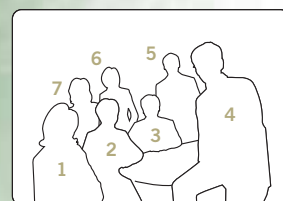
為確保運作程序公正持平，積金局不時邀請外界機構檢討局務的運作。年內，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就執法部的運作進行檢討。我們亦有就積金局在追討拖欠供款方面的責任向英國的行政法專家尋求意見，以及聘請顧問檢討資訊系統策略與模式。

積金局的財務報表須由外聘核數師審計。在審計過程中，核數師會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管理意見。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0條，並經財政司司長核准，積金局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04-05至2006-07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5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訂明由積金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1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明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兩個上訴委員會均無收到上訴。

管理人員



1. 陳唐芷青女士
2. 于海平女士
3. 姚紀中先生
4. 馬誠信先生
5. 吳積民先生
6. 黎瑞年女士
7. 陳利碧衡女士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

陳唐芷青女士，行政總監

于海平女士，營運總監（執法）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cShane)，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吳積民先生，執行董事（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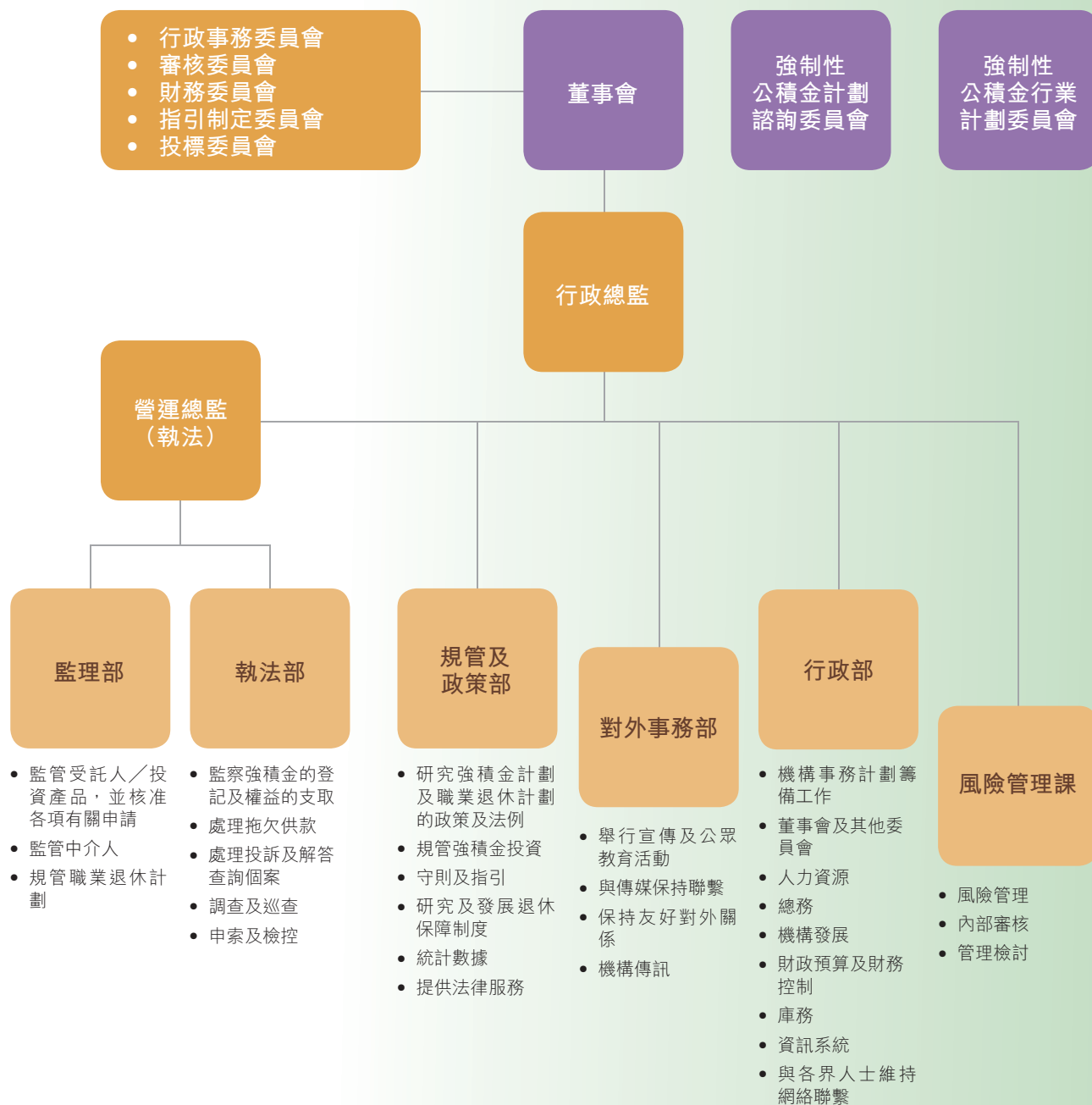
姚紀中先生，執行董事（行政）

陳利碧衡女士，主管（對外事務）

黎瑞年女士，首席法律顧問

組織架構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積金局員工與社會公益

本章概述積金局如何善待員工、員工如何關心公益事務。強積金制度是一項社會工程，積金局成立之時，立下使命，務求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以審慎的方式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積金局因此十分重視抱有相同目標、秉持積金局「克盡己任、精益求精、群策群力、洞悉社情」四個信念的員工。事實上，積金局的員工一向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社區活動，以深入社群為己任，充分體現積金局的信念。

薪酬福利

積金局的薪酬組合由固定的基本薪酬及浮動薪酬組成。浮動薪酬屬酌情發放性質，按工作表現獎勵員工。年內，積金局向合資格員工發放2006-07年度與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並調整員工的固定薪酬，由2007年4月1日起生效。積金局亦向員工提供多項附帶福利，包括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保險保障及強積金供款等。

年內，積金局檢討現有的聘用條款，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向合約員工提供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以及把固定期限的合約改為非固定期限。此等建議在徵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後，已於2006年8月開始實施。

積金局管理高層的薪酬載於第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員工培訓及發展

積金局不斷提升人力資源效能，年內舉辦多項員工培訓及發展計劃。這包括以發展創意思維及領導能力為目標的管理才能發展計劃；讓員工掌握事務知識及技能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涵蓋法律、會計及財務、資訊科技等方面；以及建立團隊精神的活動等。積金局員工亦把握機會，參與研討會及會議，或在這些場合擔任講者，促進國際性的交流，增進專業知識及擴闊網絡。積金局亦舉辦知識分享會，讓曾參與局外培訓、研討會或會議的員工與其他同事分享在該等活動中的所見所聞。附錄11載有概要，說明積金局為員工舉辦的知識分享會、培訓及發展課程和員工參與的研討會及會議。舉辦的課程或出席的活動逾180項，總參與人次逾2 700。

年內，有23名員工獲同級調職，發展才能。在事業發展方面，有40名員工獲晉升。

職業安全與健康

積金局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積金局在有需要時評估及重新評估工作站對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風險。2006-07年度，共進行222項評估。

文化建立

積金局繼續致力建立真誠互信、樂於接受改變及重視團隊合作的機構文化。年內，安排了多輪聚會，促進管理高層與員工的溝通，彼此分享工作的意見。此外，並舉行12場非正式的聚會，讓不同部門不同職級的員工有機會在輕鬆的氣氛下聚頭，互相認識，增進友誼。

積金局非常重視員工提出改善積金局工作、辦公室環境及機構形象等各範疇的建議。最佳員工建議計劃自2005年推出後，收到許多極佳的建議，當中有部分建議已付諸實行，例如開發電子休假申請系統、在員工通訊《金果園》內設置「人事小百科」專欄等。為新入職員工舉辦的迎新課程亦已革新，加強互動。積金局亦就人力資源事宜舉辦焦點小組討論會，徵求員工的意見，鼓勵員工參與制定重要政策。

積金局為多個部門舉辦建立團隊精神的活動，使員工盡快熟絡，增強聯繫。員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亦為員工舉辦多項聯誼活動，提升全體員工的凝聚力。

嘉許員工

積金局非常重視表揚優秀員工，已是第四年舉辦員工嘉許計劃，藉以推廣機構的信念和獎勵身體力行的員工，這年共有150名員工獲獎。

對外方面，積金局員工的卓越服務廣受讚許。除獲得市民來函表揚外，兩名督察在申訴專員公署為公職人員舉辦的「2006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中，分別在投訴處理組別及優異服務組別獲得獎項。積金局在連續四年內共有六位員工贏得申訴專員嘉許獎，代表積金局致力提供優秀客戶服務所表現的專業精神得到肯定及讚賞。



兩位督察喜獲2006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同事出席頒獎禮以示支持及恭賀



同事舉行乒乓球比賽

員工福利及聯誼活動

年內，積金局共刊發四期員工通訊《金果園》。福委會亦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包括「有戲睇」節目、保齡球及乒乓球大賽、聖誕聯歡會等。福委會轄下多個興趣小組包括籃球會、足球會、行山會及親子會亦繼續舉辦不同活動，讓員工及其親友共同參與，紓緩工作壓力，樂在其中。



參加2006年監管盃籃球比賽



參加苗圃行動慈善越野馬拉松……

積金局年內參加了由六個金融規管機構合辦的2006年監管盃籃球比賽。比賽讓籃球隊隊員有機會充分展示球技及團隊精神，並與其他規管機構聯誼。

綠色政策

積金局推廣在日常運作中響應環保。除安裝節能燈管和變壓器，安排切碎廢紙供循環再造，採用環保打印機碳粉匣之外，閒置的傢具及過時的電腦設備，亦會在刪除所有資料後，捐贈予有需要的機構。

關懷社群

「洞悉社情」是積金局的信念之一。年內，積金局參與多個社區及籌款活動，包括由公益金舉辦的2006年度公益綠「識」日及公益服飾日，以及由香港復康力量舉辦的賣旗籌款日。積金局的員工代表在2006年10月參加「苗圃行動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為中國山區兒童籌募教育經費，並於



……及義務工作發展局步行籌款



與長者共聚



2007年3月參加由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慈善步行，為推廣義務工作籌募經費。2007年1月，積金局舉行午間音樂會，為洪都拉斯的一項義務工作籌募經費。2007年3月，積金局在辦事處舉行捐血日，亦得到同事支持。

年內，積金局成立義工隊，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並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3月分別探訪居於天水圍和沙田一家老人院的長者，與他們共聚並贈送禮物。

積金局「同心展關懷」 積金局連續兩年參加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喜獲頒授2005-07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積金局對僱員及社會的關懷。積金局亦提名兩名員工擔任積金局的關懷大使，以表揚他們對服務社群的承擔及對積金局同事的關懷。



獲頒2005-07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





規管及政策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檢討現行法例，並在適當時候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
- 檢討其他現行規例，例如指引及守則，並在適當時候加以修訂
- 進行各項研究，以支持積金局擔任強積金制度監管機構的角色

2006-07 年度，我們：

- 根據運作經驗，檢討及修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 就改良成員權益報表的建議，諮詢公眾
- 着手開發強積金基金比較平台
- 匯報兩項檢討結果，包括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以及補償基金的最合適儲備水平和徵費率
- 發布《強積金制度五年投資表現回顧》報告
- 研究強積金基金費用和收費的規管方式
- 協助制定《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並跟進實施事宜，包括擬備闡明法例規定的指引
- 協助政府草擬2007年修訂條例草案
- 增發三套強積金指引，修訂九項現行指引及一份守則

強積金基金 資料的披露

近年來，積金局繼續改善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工作。積金局在實施2004年6月發出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後，檢討在施行期間出現的問題，並諮詢業界如何修訂《披露守則》中有關收費表及基金便覽的條文。此外，根據新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基金開支比率的計算方法須予修訂，並須符合新規定。經修訂的《披露守則》獲指引制定委員會和董事會核准後，在2007年2月發布。為此，積金局確認了業界團體在2007年4月發布的表現陳述準則第二版，該準則為業界準備基金便覽提供指引，以符合《披露守則》的要求。

為進一步改善資料的披露，積金局擬備多項改良成員權益報表內容的建議，在2006年5月19日發出諮詢文件。在2006年8月諮詢期結束時，積金局收到大約25份意見書，並隨後選定部分專題諮詢業界。積金局會考慮有關意見，然後公布修訂內容。

積金局已經着手開發一個平台，讓計劃成員比較強積金基金費用和收費資料。這個平台是參考本地和外國類似的平台而設計的。在設計期間，積金局探討過法例對積金局取得和發表相關資料的限制，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平台的第一階段預計在2007年推出，提供強積金基金費用和收費的摘要資料。完整的平台須待強積金法例相關部分完成修訂後，於稍後推出。

對規管事宜的 檢討

積金局在2004-05年度對保證基金的儲備規定展開檢討。根據第一輪正式的業界諮詢工作的結果，積金局在2006-07年度修改諮詢文件，建議新的規管架構。經修改的諮詢文件在2007年4月發出，將在2007年與業界再作討論。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10A條，積金局須每四年至少一次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上次在2003年2月調高，年內因此檢討了有關入息水平，並在2007年1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有關建議是把最高有關入息由每月\$20,000調高至\$30,000的水平，並且維持最低有關入息在每月\$5,000的水平。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隨後邀請相關界別提出意見。部分組織支持積金局的建議，其他組織則有不同要求，例如調高最低有關入息至每月\$6,000的水平，或維持現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或分階段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政府現正參考收集到的意見，考慮積金局呈交的檢討結果。

積金局在2006年7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補償基金儲備水平和徵費率的檢討結果。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擁有強積金計劃的實益利益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如因強積金受託人或管理強積金計劃的任何其他人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損失強積金累算權益，可向補償基金申索補償。補償基金的資產包括由政府注資的\$6億創辦基金，及每年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0.03%的徵費。積金局建議維持現有徵費率，並在36個月內再次檢討。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要求積金局在18個月內呈交進度報告。積金局將與政府合作擬備中期報告，在2007年12月或之前呈交該委員會審議。

研究和政策發展 積金局回顧強積金制度在2001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五年期間的投資表現，目的是加深計劃成員和其他相關界別對強積金制度投資表現的瞭解，並說明研究結果的意義，以助他們管理自己的強積金事宜。回顧報告在2006年7月初發給相關界別，亦歡迎公眾索取。

費用和收費是作投資決定時的重要考慮因素。這些年來，研究如何規管費用和收費，是積金局的重點工作。年內，積金局就收費水平、結構、機制及規管方面，研究其他國家的退休金制度。研究結果將有助制定未來規管收費的方式。

法例檢討

強積金法例

《強積金條例》在1995年制定後，曾在1998年及2002年修訂，並由多項分別在1998年、1999年及2000年訂立的規例和規則補充。強積金法例以及自《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制定以來訂定的修訂法例名稱，列於附錄2。

為進一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及效率，積金局根據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經驗繼續檢討強積金法例，擬備有關計劃運作的建議，交由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簡稱「檢委會」)¹審議。在2006-07財政年度，檢委會通過兩項修訂法例的建議，分別是精簡核准受託人匯報無人申索權益的方式，以及改善有關資料披露的法例條文。此等建議隨後亦獲董事會核准。

自2002年以來，有超過40項修訂強積金法例的建議獲檢委會通過並獲董事會核准。在這些建議當中，有11項旨在修訂《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的投資規則。該等建議在2006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簡稱《2006年修訂規例》)，並於2006年12月1日正式生效。

積金局正協助政府擬備《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當中涉及30多項修改強積金法例的建議。此等建議包括取消從「有關入息」的定義中豁除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福利的安排，取消供款日後30日的結算期以加快現時追討拖欠供款的步伐，以及容許積金局在更多情況下向他人披露資料(包括編輯和披露比較資料，以協助計劃成員作出投資決定)。積

¹ 檢委會在2001年8月成立，目的是就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對強積金法例進行全面檢討，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及效率。檢委會由僱主及僱員組織、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香港特區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所組成。

金局在2007年4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修訂建議，期望可在2006-07立法會會期內，呈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職業退休計劃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在1992年制定後，曾作修訂。該條例以及其後的修訂法例名稱，列於附錄3。待有立法時段提供，積金局便向立法會呈交修訂條例草案，提出自2001-02年度以來擬定的修訂建議。

指引及守則

積金局發出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以闡明法例的規定，並協助相關界別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法例。截至2007年3月31日，已施行六十二套指引及三套守則。其中三套指引是在年內發出，九套現行指引在年內修訂，目的是配合《2006年修訂規例》的施行及《披露守則》的修訂，反映有關核准證券交易所及核准中央證券寄存處的變動，以及說明以喪失行為能力為理由提出的累算權益申索亦接受由註冊中醫發出的醫療證明。積金局根據運作經驗修訂《披露守則》，改良內容，詳情請參閱本章「強積金基金資料的披露」一節。

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名稱詳列於附錄4。積金局網站亦有上載，供公眾查閱。





對業界的監管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監管核准強積金受託人
- 註冊及審批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 註冊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監督職業退休計劃有效運作

2006-07年度，我們

- 監察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實施《合規標準》的情況
- 繼續擴大及改良以風險為本的評核方式監管受託人
- 監察受託人遵守《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的情況
- 發出《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研習資料手冊》修訂本

截至2007年3月31日：

- 共有19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40個註冊計劃、318個核准成分基金、290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2,112億
- 共有7 624個職業退休計劃，總資產值為\$2,135.4億。

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管 2006-07 年度，核准強積金受託人數目維持在 19 個。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錄 6。

《合規標準》

積金局於 2005 年頒布《合規標準》，用以指導強積金受託人建立有系統的合規架構，供他們自行監察有否履行法定職責。其後，積金局於 2006 年發出《合規標準》註解，協助受託人瞭解各項標準的規定。積金局亦就個別受託人的合規計劃及政策提供意見。受託人須在 2006 年 10 月全面採用各項《合規標準》。自 2006 年 11 月起，積金局進行實地巡查，以評核受託人初步實施《合規標準》的情況。截至 2007 年 3 月底，積金局已巡查六名受託人，找出須予改善之處，並告知受託人。

持續監察

年內，積金局實地查訪三名強積金受託人，檢討其保證基金的運作；亦對八名受託人進行主題查訪，檢討其運作中的風險範疇。積金局亦檢討了應匯報的重要事項類別，並把有關結果納入受託人的監察項目內。

2006-07 年度，積金局向違規的強積金受託人發出 48 份提醒或警告信。積金局透過持續監察、所收到的查詢及投訴或受託人主動提交的報告得知這些違規事項。年內，積金局並無向受託人發出罰款通知書。

積金局在 2006-07 年度收到共 270 宗不滿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收到 184 宗)，當中大多數與計劃行政有關。積金局分析有關投訴，並採取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跟進。

積金局 2004 年成立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藉此提升強積金計劃管理的效能和效益。小組成員包括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年內，小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業界普遍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積金局行政總監亦與受託人的行政總裁會面，向他們介紹積金局未來一年的工作重點，包括規管、監管、執法及強積金投資教育等範疇的最新發展。

強積金計劃及 基金的註冊及審批

表1列載年內註冊及審批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統計數字。表2顯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結構分析。年內有若干計劃合併，達致較佳規模經濟效益；亦有新經核准的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當中大部分為股票基金)。截至2007年3月底，共有40個註冊強積金計劃、318個核准成分基金及290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註冊計劃及其基礎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7。截至2007年3月31日，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2,112億。

表 1.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註冊及審批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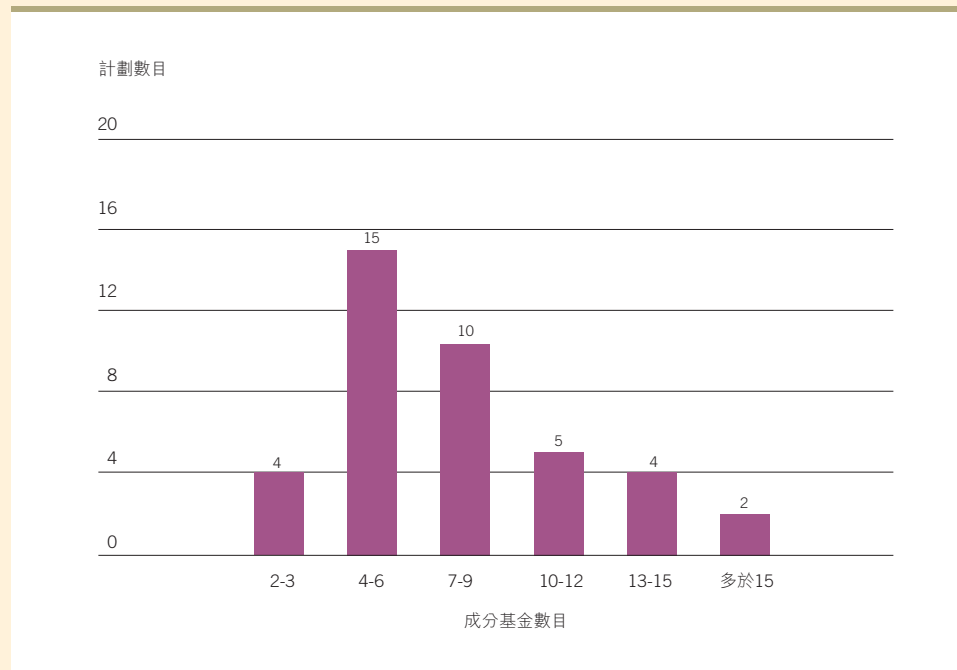
	截至 2006年3月31日 的數目	年內終止/ 撤銷註冊 的數目	年內審批 的數目	截至 2007年3月31日 的數目
註冊計劃	46	6	0	40
集成信託計劃	42	6	0	36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2	0	0	2
核准成分基金	334	33	17	318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80	5	15	290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89	0	0	89

表 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按基金結構劃分)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06年 3月31日	截至 2007年 3月31日	截至 2006年 3月31日	截至 2007年 3月31日	截至 2006年 3月31日	截至 2007年 3月31日
傘子基金	23	23	4	4	27	27
內部投資組合	149	157	29	26	178	183
聯接基金	6	7	23	26	29	33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31	31	15	16	46	47
總計	209	218	71	72	280	290

截至2007年3月31日，每一註冊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2至26個不等(見圖1)。

圖1. 截至2007年3月31日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數目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規定受託人須發布成分基金的開支比率。根據受託人就財政年度終結日為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1月30日的成分基金所提交的資料，強積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2.06%。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B部。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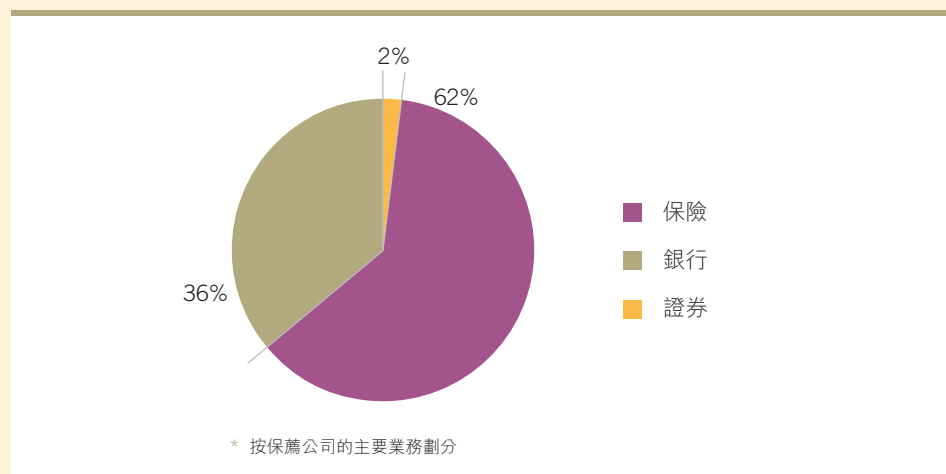
年內，積金局處理約5 000宗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過去四年，強積金中介人的數目變化不大，約有25 000名。截至2007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24 574名，公司中介人佔425名，個人中介人佔24 149名(見表3)。

表3.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截至2007年3月31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4 574
公司中介人	425
個人中介人	24 149
獲准提供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13 065
獲准提供證券方面的意見	5 095
獲准提供證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5 102
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	887

下面圖2按中介人主要保薦公司的主要業務類別，說明個人中介人在銀行、保險及證券三個行業的分布情況。過去數年，分布情況頗為穩定。

圖2. 強積金中介人行業分類*(截至2007年3月31日)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有效期一般為三年。不過，自2005年10月1日起，積金局已把個人中介人的註冊屆滿日期與其保薦公司中介人的註冊屆滿日期統一。強積金中介人如欲保留註冊身分，須於註冊期滿前向積金局申請續期。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終結的一年內，積金局處理了逾3 500宗註冊續期申請。

持續專業進修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保持專業水平，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十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兩小時須用以研習核心課程。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是強積金中介人重新註冊及註冊續期的先決條件。

年內，積金局認可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為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機構。連同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香港退休計劃協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及LexisNexis，截至2007年3月31日，共有八個機構／專業團體獲積金局認可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2006-07年度，經積金局評審後，共有十五個新課程獲認可為核心課程。

強積金中介人考試資料研習手冊

積金局於2007年1月2日發出《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研習資料手冊》第六版，加入2006年就強積金投資所作的法例修訂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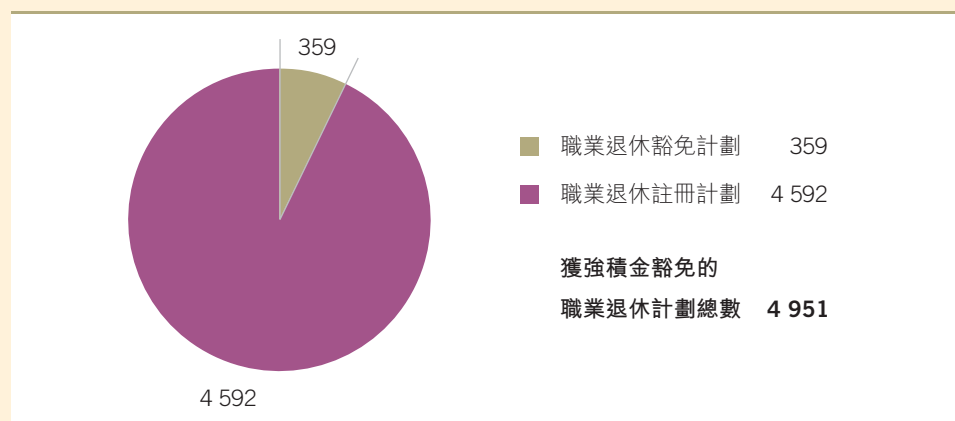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截至2007年3月31日，共有7 624個職業退休計劃，總資產值為\$2,135.4億。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營辦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至於沒有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有關僱主可將該等計劃保留作增補計劃，又或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

年內，有179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約1 900名計劃成員受影響。截至2007年3月31日，有4 951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7 100名僱主及452 000名計劃成員。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分項數字載於圖3。

圖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07年3月31日)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停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 255 個，其中 171 個取得強積金豁免，84 個沒有。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37 個職業退休計劃正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待完成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將仍有 7 487 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 4 882 個取得強積金豁免(涵蓋約 451 000 名計劃成員)，2 605 個沒有(涵蓋約 54 000 名僱員)。近幾年，積金局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數目有下降趨勢。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 4。有關資料是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的。

表 4.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間已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56	25	426	40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10	4	164	15
支付予計劃成員	162	71	475	45
總計	228	100	1,065	100

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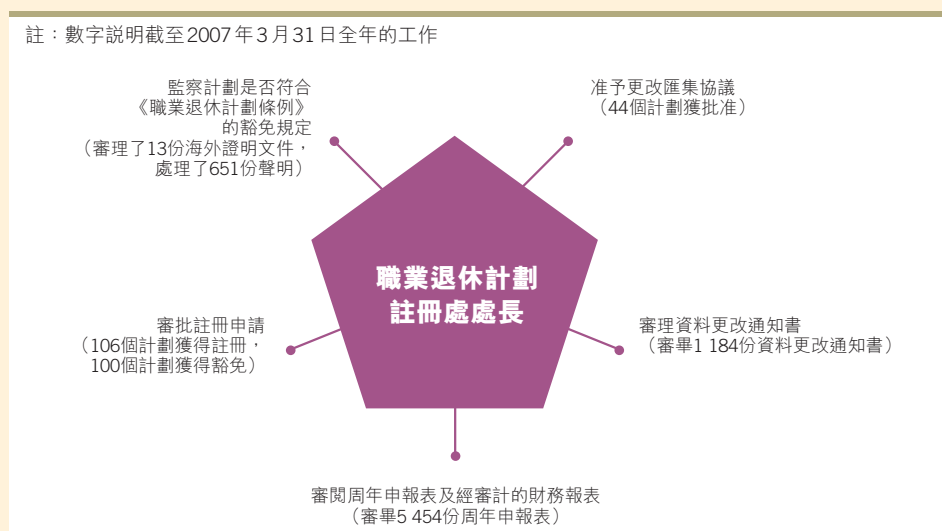
積金局透過審閱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證明書分為兩類，一類是足額證明書，用以證明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既有總負債，另一類是不足額證明書，表明計劃資產不足以應付既有負債。如提供後者，僱主須於三年內彌補不足之數，精算師應向僱主建議為此而須作出的供款款額。

截至2007年3月31日，現有的精算師證明書顯示在295個界定利益的職業退休計劃中，共有七個(2.4%)款額不足，涉及的總資產為\$2.78億，不足之數為\$3,200萬，約佔該七個計劃總資產11%。去年款額不足的界定利益計劃也是七個，不足之數總計為\$4,000萬，佔該等計劃總資產0.8%。積金局不斷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及精算師的建議(如適用)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部分主要工作的統計數據撮錄於圖4。

圖4.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8。

統計數據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C部。





執法工作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確保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遵守強積金規定

2006-07年度，我們

- 透過入稟不同級別的法院以及勸諭違例僱主，討回\$1.58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
- 代表8 130名僱員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共入稟1 127宗申索
- 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申請發出440份傳票
- 代表5 078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202宗申索
- 向73名僱主施加74項罰款
- 採取執法行動，把一名僱主及一名計劃成員定罪。該名僱主沒有應積金局要求提供僱員的有關入息紀錄，而該名計劃成員則向強積金受託人作出虛假的聲明

截至2007年3月31日：

- 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分別達98.8%、97.5%及75.6%

登記情況

年內，強積金計劃的參與率維持穩定。截至2007年3月31日，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98.8%、97.5%及75.6%，而2006年3月的數字則分別為98.5%、96.7%及77.0%。在實際數字方面，截至2007年3月底，約有234 300名僱主、2 052 300名僱員及284 100名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此外，有15 400名僱主、284 900名僱員及21 400名自僱人士已登記參加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行業計劃。

在整體就業人口中，約有86%受不同形式的退休計劃保障，包括強積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法定退休金計劃(如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其餘14%的人口，有10%獲豁免參加強積金(包括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人士、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另有4%人口則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沒有參加。

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

查詢及投訴

積金局在2006-07年度收到180 292宗查詢(2005-06年度則為161 428宗)，平均每工作日約600宗。查詢內容主要關乎強積金登記、供款安排、權益轉移或提取、拖欠供款、徵收附加費等事宜。

年內，積金局接到共9 095宗投訴(2005-06年度為9 176宗)，以投訴僱主拖欠供款佔大多數，其次則指僱主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

執法行動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供款

積金局採取多項切實可行的執法措施，對付沒有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或辦理強積金登記的僱主。根據強積金法例，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須按拖欠供款款額繳付5%的附加費，而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年內，積金局發出約共308 700份此等涵蓋不同供款期的付款通知書。

在2006-07年度，積金局合共代表5 399名僱員分別向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171宗及4宗申索，追討所拖欠的供款及附加費；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入稟952宗申索，涉及2 731名僱員；另代表5 078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202項追討欠款的申請。

部分涉嫌拖欠供款的僱主，在接受積金局調查時，經督察勸諭後，會支付拖欠供款。但若僱主繼續拖欠供款，而又有充足證據及有證人作證，積金局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會把個案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刑事檢控。年內，積金局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分別申請發出430份及10份傳票。截至2007年3月31日，有40名僱主已答辯(涉及240份傳票)，其中38人(涉及212份傳票)已認罪或被定罪。總罰款款額為\$662,600。在發出的傳票當中，有105份是向有限公司的15名董事／經理發出的。當中9人被定罪，各罰款\$8,000至\$20,000不等。餘下個案則等候法院判決。

對於在限期屆滿而仍未支付判定債項的僱主，積金局亦有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¹，以執行法庭的命令。年內，共申請165項第三債務人命令，討回\$193,751未清繳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

1 這是執行法院判決，討回未還債項的一種方法。法院收到判定債權人的申請後，可向第三者(例如銀行)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命令該第三者將其拖欠判定債務人的債項直接支付予判定債權人，以償付判定的金額。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2006年底，積金局推出宣傳計劃，提醒僱主逾期供款及拖欠供款均可被罰款。在2006-07年度，共有73名證實拖欠供款的僱主各被罰款\$5,000或拖欠供款的10%，以款額較大者為準。這些僱主大多數曾屢次拖欠大額供款。

積金局透過不同途徑知悉有僱主拖欠供款，當中包括市民提出的投訴(包括轉介個案在內)、受託人遞交的報告或積金局主動巡查營業地點。在2006-07年度，積金局增聘前線員工，以便加快處理拖欠供款個案。年內，完成調查約4 824名僱主，並就屬實的個案提出民事申索。

年內，積金局主動巡查2 486個營業地點，查核僱主有否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或拖欠供款。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積金局亦聯同勞工處巡查為政府提供清潔、防治蟲鼠及保安服務的承辦商的工作地點。

在2006-07年度，積金局透過入稟不同級別的法院以及勸諭違例的僱主，成功追討\$1.58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自僱人士方面，積金局一直透過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他們遵守強積金法例。在2006-07年度，我們繼續推行宣傳計劃，提醒自僱人士履行強積金責任，並向有拖欠供款紀錄的自僱人士發信，提醒他們有責任作出強積金供款。此外，我們選出1 400名涉嫌拖欠供款的自僱人士致電給他們。在成功聯絡上的自僱人士當中，有55%其實沒有拖欠強積金供款。積金局現正跟進其餘個案。

為方便計劃成員取得供款資料及盡早發現僱主沒有作出強積金供款，積金局與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共同商討，合力研究是否可以設立統一供款查詢熱線，把查詢連接至受託人的熱線中心或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這項熱線服務預計在2007年第三季試用，於第四季正式推出。

其他罪行

除了就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作出強積金供款等罪行提出檢控外，積金局年內首次對另外兩類罪行採取執法行動，令違例者入罪。2006年11月，一名僱主因沒有應積金局的要求提供其中一名僱員的有關入息紀錄而被定罪。該涉案僱主認罪並被罰款\$3,000。2007年2月，一名計劃成員擬申索強積金權益而訛稱永久性地離開香港，他因在給予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文件內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而被定罪，遭罰款\$8,000。





公眾教育及宣傳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 爭取社會人士繼續支持強積金制度

2006-07年度，我們

- 開始推行第二階段「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 舉辦活動，在社區層面傳遞強積金投資知識
- 為不同目標組別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介紹強積金制度各方面的資料
- 刊登189份稿件，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投資及其他強積金事宜；另發出207份新聞稿，載述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最新發展

強積金投資教育

積金局在前一個財政年度(2005-06年度)推行為期六個月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旨在提升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投資的關注，以及鼓勵他們多關心自己的強積金帳戶。計劃在2006年3月結束。為使計劃持續發揮宣傳及教育效果，積金局進一步推行其他項目，包括在2006年6月在多個當眼的戶外地點張貼海報，推廣強積金訊息。



張貼海報使2005-06年度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持續發揮宣傳及教育效果



第二階段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繼續以「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 強積金」為宣傳主題，由2006年9月開始舉行，到2008年3月結束，共為期18個月。這階段旨在向計劃成員闡釋如何更妥善管理其強積金帳戶及選擇合適的基金。

第二階段計劃以新一輯宣傳短片及聲帶展開序幕，宣傳短片及聲帶在2006年9月於電視、電台、巴士車廂內的電視屏幕、地鐵軌道旁的等離子電視屏幕，以及戶外電視幕牆播放。與其互相配合的還有主題和創作意念同出一轍的巨型海報，在巴士站、九鐵及地鐵軌道旁廣告板張貼。積金局



電視宣傳短片「打工仔積金有『計』」，為僱員提供管理強積金帳戶的實用秘訣



新一輯宣傳短片，鼓勵計劃成員關心強積金投資



透過賀年小禮品鼓勵計劃成員關心強積金帳戶，並祝願投資回報理想

亦製作一連五集名為「打工仔積金有『計』」的電視宣傳短片，為計劃成員提供管理強積金帳戶的實用秘訣，並說明各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2007年2月，積金局向市民及相關界別派發強積金揮春及賀年「積柑」軟糖，祝賀新春之餘，亦提醒他們多關心強積金投資。積金局亦設計了五個卡通人物出任五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代言人，計劃在2007年5月面世。

在印刷媒體方面，積金局向報章、雜誌、受託人通訊及工會通訊發出138份稿件及2份新聞稿，說明強積金投資各項專題。

社區外展計劃

為鞏固社會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及傳遞教育及推廣訊息，積金局與不同界別，包括僱主及僱員團體、專業團體、政黨及區議會維持緊密聯繫，並合辦研討會及外展活動，加強這些界別的成員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

年內合辦的活動包括與政黨共同舉行23個積金地區嘉年華及展覽，當中的活動包括攤位遊戲、資訊展覽、資訊答問站及舞台表演。2006年



與灣仔區議會合辦強積金投資教育研討會



在各地區舉行嘉年華，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

12月，積金局連續第四年參與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的工展會，透過戲劇及問答遊戲傳遞強積金制度和強積金投資的訊息。此外，積金局亦派出代表為工會、商會及社區團體舉辦講座。

荃灣分區辦事處在2006年中成立，作為積金局舉辦教育、宣傳及聯繫活動的社區據點，同時亦為積金局增添一個平台，向社區提供資訊和服務。截至2007年3月31日，共有4 569名人士到訪該辦事處查閱資料、查詢或投訴。該辦事處亦為荃灣區市民舉辦強積金研討會，並與政黨合辦一場積金嘉年華。

青少年教育

積金局致力向年青人灌輸終生理財的概念，年內連同教育統籌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以及一份中文報章合辦「學界積金理財方案設計比賽」，旨在增強中學生和大學生對理財及退休計劃的認識。兩份報章就此活動出版特刊，報道是次比賽和積金局其他青少年教育工作。

積金局與一份中文報章合辦名為「城市兵團2006」的全港青少年活動，旨在提高年青人的理財意識，又於理工大學舉行的「金融業職業展覽會」中設置展覽攤位，介紹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基本資料。此外，並在2007年2月參與「教育及職業博覽2007」，設置展覽攤位，讓到訪的畢業生及求職者多瞭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積金局亦有為大學生及大專院校學生舉辦講座，講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學生參與積金理財方案設計比賽



在2007年教育及職業博覽會，年青人到積金局攤位索閱強積金資料

其他宣傳活動

為鼓勵強積金計劃成員主動關心強積金投資，積金局為選定的目標組別設計切合他們需要的宣傳計劃。在2006年7月與工會合辦問答遊戲，讓僱員多瞭解強積金及其他相關勞工權益，又在2006年11月為自僱人士推行兩項宣傳計劃。年內，另舉辦了三場研討會及三個外展活動，向飲食業及建造業工人宣傳強積金訊息，並透過的士商會電召中心的無線電廣播系統，播放錄音聲帶，向的士司機傳遞強積金資訊。積金局亦有向飲食業及建造業工人派發行業計劃小冊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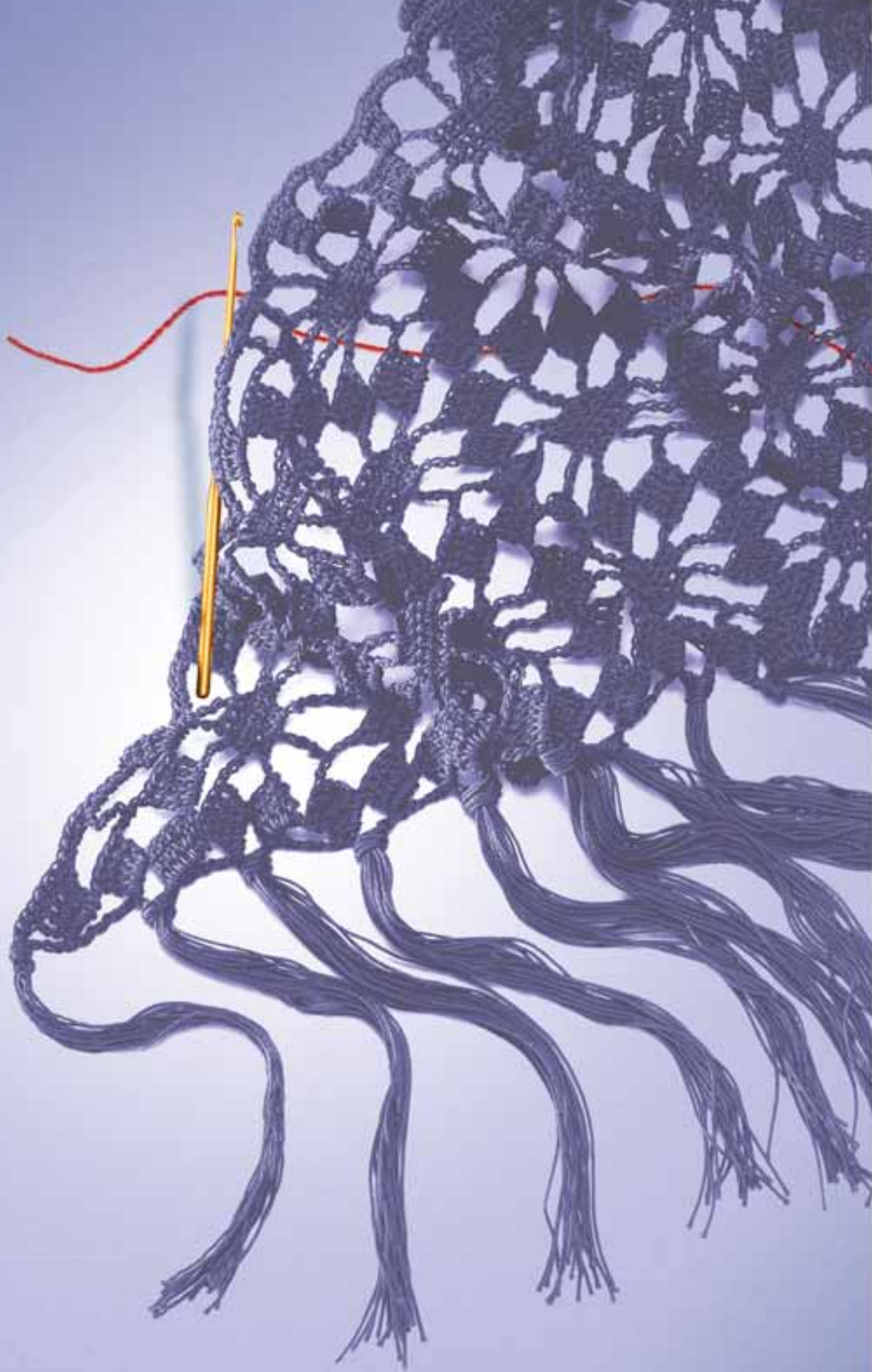
深入社區，接觸自僱人士

年內，積金局共發出51份稿件和205份新聞稿，載述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其他強積金專題。該等稿件在報章、雜誌、受託人及工會通訊刊登。

積金局主要的宣傳活動及供稿一覽表載於附錄9及10。



向行業計劃成員傳遞強積金訊息





支援服務

概覽

工作重點

- 提供機構所需的支援服務，確保運作暢順

2006-07年度，我們

- 進行68項招聘，以填補新增職位及管理和支援人員的空缺
- 於荃灣及觀塘設立辦事處
- 檢討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策略
- 針對機構的管理資訊需要，繼續開發管理資訊系統
- 在機構內推廣電子檔案管理系統
- 制定保留具保存價值文物檔案的計劃

截至2007年3月31日：

- 核准員工數目為410人
- 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為\$56.2億
- 補償基金的資產值合共為\$10.443億

人手編制

截至前一個財政年度(2005-06)年底，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為322人。年內，積金局增設若干職位，以加快處理拖欠供款個案、協助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以及於荃灣設立分區辦事處。截至2007年3月31日，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為410人。2006-07年度，職員成本佔總開支68.14%，員工流失率為11.43%。年內，共進行68項公開及內部招聘，以填補新增職位及因管理和支援人員自然流失而出現的職位空缺。

「積金局員工與社會公益」一章另詳載有關積金局員工培訓及員工活動的資料，請見第36至39頁。

工作重組

積金局不時因應機構的發展而檢討架構及運作。在執行董事(執法)呈辭後，管理高層的架構於2006年8月進行檢討。由2006年9月起，營運總監(監管)的角色與職責範圍均擴闊至直接監督執法部，其職銜順應改為營運總監(執法)，更恰當地反映角色的改變。主管(行政)的職位亦升格為執行董事(行政)，以確切反映該職位的職責。執行董事(行政)的委任於2006年11月完成。

監理部的工作及資源於2005-06年度重新分配，以配合推行風險為本的監管及規管模式，以及《合規標準》的實施。工作重組的實施情況已於2006年中檢討及改善。

支援服務(續)

積金局正加快處理拖欠供款個案。為配合要求，我們檢討調查及申索處的架構和資源後，為調查及申索處的專責小組增聘51名員工，包括督察級人員、主任及行政助理，增加該部門的人手。此外，法律事務處、財務控制處、總務處、人力資源處及資訊科技處亦共增加9名員工，以支援上述工作。

辦公地點

為加強地區工作，積金局於2006年中在荃灣設立辦事處。透過該辦事處，積金局得以在地區設立據點，方便服務區內市民。截至2007年3月31日，荃灣辦事處錄得訪客4 569人次，即星期一至五平均每天約有訪客22人次。在2006年6月底至12月期間，我們向荃灣辦事處的訪客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97%的受訪者對於所獲得的服務感到滿意。

積金局亦於年內在觀塘設立另一個辦事處，作為調查及申索處專責小組（包括為加快處理拖欠供款個案而增聘的前線人員）的辦公室。該辦公室於2006年12月啟用。



荃灣辦事處是積金局舉辦教育活動和鞏固社區支持的據點

財務控制

積金局繼續檢討財務運作的管控措施，並已實施經修訂的政策與程序，以確保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運用財政資源。積金局同時調撥更多財政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加快處理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以及設立災後運作復原中心。在2006-07財政年度，積金局的總開支為\$2.328億，較上年度增加6.8%。

積金局繼續致力確保為機構有效地分配資源。除周年預算及年中預算檢討程序外，亦於籌劃大型項目的初期檢討有關要求及其對資源的影響，以確保妥善地計劃資源及安排採購工作。

積金局在實施職業退休計劃資料管理系統及採納相關會計及報告準則時，曾檢討管控及報告程序，使有關事務運作的財務與管理資料更準確及更合時宜。我們亦檢討過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以評估對積金局的運作及財務報告的影響。

庫務

截至2007年3月31日，由香港特區政府注資\$50億成立的非經常補助金的資產結餘為\$56.2億。補償基金的資產包括由政府注入的\$6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收取的徵費，加上投資回報，年底的資產值合共為\$10.443億。

非經常補助金現時的投資策略是持有環球均衡投資組合，這個策略到2007年7月便實施滿三年。策略在2007年初檢討過，結果顯示，現時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恰當。主保管人及三名獲委任管理非經常補助金證券投資的基金經理受到密切監察，確保他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遵守積金局的投資指引及取得合理的投資表現。

依據《強積金條例》，積金局可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註冊計劃的註冊年費。但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受託人一直獲豁免繳付此項費用。

資訊科技

積金局在2005年展開一項開發管理資訊系統的長遠項目，旨在幫助制定政策及決策，以及提供資訊支援機構運作。年內，已完成識別及分析資訊需要，並按緩急輕重次序編排各類資訊。展望未來，將會成立工作小組，專責搜集系統所需的資訊。

積金局利用資訊科技工具建立一個強積金基金的網上比較平台。在承辦商的協助下，已完成開發比較平台的原型，並於2007年3月底開始編寫程式。

為配合執法工作，已開發多個相關的資訊系統，用以處理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處理入稟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民事索償，以及處理罰款。此外，供員工使用的電子休假申請系統亦已實施，使休假申請程序自動化。

一項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在2007年初展開，藉以確定積金局現時的資訊科技系統是否完備，並制定積金局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資訊管理策略。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訪問用戶代表及部門主管，以評估現行的資訊系統及資訊。綜合有關結果後，顧問將制定策略方案，並就日後的發展路向提出建議。

現有電腦設備在2005年開始分階段提升，整個項目於年內完成。截至2006年10月底，所有用戶的桌面電腦均已經提升，而截至2007年3月底，各應用系統的伺服器亦已完成提升。

檔案管理

積金局繼續向各部門推廣採用電子檔案系統「總務及檔案室資訊自動化系統」(簡稱“GLORIA”)。年內，共設立 169 個新的 GLORIA 檔案，並新增一個用戶部門。此外，電子薄紙副本系統已經實施，以便不同組別員工傳閱信件和分享其他有用資訊。我們亦已制定計劃保護具有保存價值的文物檔案，並已展開第一輪收集具有保存價值文物的工作。

至於處理不常用的檔案，已把工作外判，以縮減在局外租用的儲存地方。積金局亦已檢討有關銷毀保存期屆滿的檔案的服務，並特別注重確保資料保密的措施。

業務延續計劃

現時，積金局聘請承辦商提供後備工作地點，以便在發生災難事故時，仍可維持電腦系統及積金局事務運作。新設立的觀塘辦事處已預留地方設立數據中心，裝設各種必需的應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作為積金局的後備業務延續中心。設立這個後備電腦／業務運作中心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並將於 2007-08 年度完成。

年內，全體員工及管理高層參與兩次通報演習，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保持有效的溝通。2006 年 11 月，積金局亦有參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財金服務界統籌的市場緊急事故演習。



觀塘辦事處，是調查及申索處專責小組的辦公室



法律支援

法律事務處就積金局各方面的運作提供法律支援。

在執法方面，法律事務處與執法部緊密合作，確保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向計劃作出供款。該處除了在個案的巡查及調查過程中提供法律意見外，亦在檢控工作上協助聯絡律政司。此外，還在積金局代表計劃成員循民事途徑追討拖欠供款及執行判決等事宜上給予意見。

在監管方面，法律事務處就受託人、中介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監察工作向監理部提供意見。

法律事務處亦有參與強積金制度的檢討及修訂工作，包括就強積金修例建議及相關指引的修訂提供法律意見。其他服務範疇包括為積金局在日常運作中出現的法律問題提出意見。

國際交流

年內，積金局接待不少海外及內地訪客，包括政府或非政府代表，彼此交流心得，分享經驗。此外，積金局代表亦參與多個國際會議，講解強積金制度。全年有關活動概述如下：



2006年6月22至23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於世界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香港合辦的「東亞金融：通向健全市場之路」會議上，擔任「合約儲蓄業與資產管理」專題小組的主席。

2006年9月6日 行政總監、營運總監(執法)及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在積金局接待英國退休金公署的前任主席Lord Turner of Ecchiswell，向他簡介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06年9月29日 執行董事(監理)及主管(對外事務)在積金局接待馬來西亞媒體發展公司的主席YBhg Tan Sri Abdul Halim Ali，向他簡介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情況。



2006年10月26日 積金局主席、營運總監(執法)及執行董事(監理)在積金局接待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副理事長高西慶先生帶領的代表團，向他們講解強積金制度的規管及監管。

2006年11月6至7日 執行董事(監理)出席由韓國證券研究所於韓國首爾舉行的「發展中國家的人口老化問題對資本市場的影響」研討會，並於會議上就香港強積金制度的監管架構發表演說。

2006年11月6至8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於土耳其伊斯坦布爾舉行的技術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舉辦的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國際交流 (續)



2006年11月23至24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在由亞洲保險論壇及中東保險論壇在中國上海舉辦的第三屆退休金及退休規劃亞洲會議上，就「香港退休金改革全盤檢討 — 是否須進一步改變」的講題發表演說。

2007年2月5日 行政總監及營運總監(執法)在積金局接待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管理局的署長楊勇強先生及總裁留衡山先生，向他們講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07年2月9日 營運總監(執法)及執行董事(監理)在積金局接待荷蘭醫護及社工界僱員公積金機構PGGM的代表團，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



2007年3月14至15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在資訊管理網絡會議策劃公司於香港舉行的另類投資亞洲會議上，就「另類投資及政府監管 — 退休金制度投資限制的理由：香港及若干國際基準」的講題發表演說。

2007年3月15日 行政總監及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在積金局接待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Jeffrey Lucy先生，向他簡介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07年3月21至23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出席由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及國際退休金會議。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18個內地公務員培訓團到訪，積金局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財務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1	收支帳目
82	資產負債表
83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84	現金流量表
85	財務報表附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8	收支帳目
99	資產負債表
100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101	現金流量表
102	財務報表附註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 (簡稱「積金局」) 董事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1至96頁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2)條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積金局於2007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積金局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07年6月28日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支帳目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收入			
收費收入		9,601,169	8,951,241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2,658,236	9,923,051
淨投資收益	5	455,983,422	369,905,011
		478,242,827	388,779,303
其他收入		24,551	7,247
		478,267,378	388,786,550
開支			
職員成本		158,577,247	142,938,783
折舊		6,444,903	5,948,607
處所開支		24,521,973	20,813,651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8,476,275	8,758,764
投資開支		15,409,443	15,159,731
其他營運開支		19,306,272	24,401,079
		232,736,113	218,020,615
年度盈餘		245,531,265	170,765,935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25,067,981	12,162,571
正進行項目	11	728,508	83,790
		25,796,489	12,246,361
流動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2	5,105,742,821	4,927,431,940
衍生金融工具	13	1,606,075	4,268,29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4	90,419,648	44,761,415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3,023,211	19,739,252
應收利息	14	41,326,461	34,681,380
銀行存款	14	279,200,000	239,5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494,751,598	500,071,756
		6,046,069,814	5,770,454,039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	3,973,190	2,544,896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5	387,826,455	366,326,14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5	52,047,988	31,331,353
預收費用	15	3,935,093	3,945,698
		447,782,726	404,148,088
資產淨值		5,624,083,577	5,378,552,312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624,083,577	378,552,312
		5,624,083,577	5,378,552,312

載於第81至96頁的財務報表於2007年6月28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資本及儲備
變動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	5,000,000,000	207,786,377	5,207,786,377
年度盈餘	—	170,765,935	170,765,935
於2006年3月31日	5,000,000,000	378,552,312	5,378,552,312
年度盈餘	—	245,531,265	245,531,265
於2007年3月31日	5,000,000,000	624,083,577	5,624,083,577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245,531,265	170,765,935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6,444,903	5,948,607
清理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2,200)	(24,65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2,658,236)	(9,923,051)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87,124,337)	(152,883,706)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4,830,660)	(27,779,93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285,761,014)	(145,314,749)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收益)	37,642,074	(45,809,814)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虧損	4,090,515	1,883,196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216,677,690)	(203,138,177)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13,283,959)	12,491,14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15,942,149	(8,148,200)
預收費用的減少	(10,605)	(331,852)
營運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14,030,105)	(199,127,087)
投資活動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25,764,511	27,389,272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2,590,840	9,313,638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180,546,652	144,929,019
清理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2,200	24,657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11,715,770,686	13,488,938,401
購置物業及設備及正進行項目	(15,220,545)	(7,418,334)
購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1,633,412,323)	(13,534,434,800)
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39,700,000)	12,640,000
衍生金融工具的(購買)結算	(37,642,074)	45,809,814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減少	7,337,740	10,846,60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6,047,687	198,038,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2,017,582	(1,088,819)
於2006年4月1日的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2,330	2,921,149
於2007年3月31日的轉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9,912	1,832,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751,598	500,071,756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490,901,686)	(498,239,426)
	3,849,912	1,832,330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積金局的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局在本年度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或以前會計期的審計結果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積金局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在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在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在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在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在2006年1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⁶ 在2007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⁷ 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積金局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收費收入包括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直接交易成本，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指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續)

除了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的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不一致計量或確認的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是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帳。

於最初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利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證明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於減值後有客觀事件引致可收回款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轉回，惟該資產減值轉回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而分類。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收費用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續)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來對沖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產生的風險。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例如外匯合約,被視作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負債。此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停止確認時,該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成交價總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內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停止確認。而該財務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將列入該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僅在有清晰界定項目並預期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方獲確認。所產生的資產乃按直線基準在其使用年限內攤銷，以及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減值

於各結算日，積金局審閱其資產值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於產生期內收支帳目中確認。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收支帳目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運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經扣減租金支出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按應計制記錄為開支。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股本及債務投資。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投資分配策略，並訂立一套經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承擔、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一般活動及對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積金局根據預期平均回報並經衡量預期波幅後，選擇基準投資組合，且再考慮及一年、兩年及五年內獲取正數回報的機率。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三個環球均衡基金則分別由三位基金經理管理。每名基金經理須採納審慎的態度，以保本及爭取高於基準的回報為目標。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基金經理需根據基本因素及對相對價值的判斷，有策略地調配各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每個資產類別的准許投資比重偏差已按照風險預算釐定，而風險預算的編製是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貨幣風險承擔與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規定每名基金經理持有的投資中，港元和美元的貨幣風險承擔須維持高於85%。所投資的每個資產類別的基準回報以港元、美元或對沖美元的外幣為單位。

由於投資組合包括環球股票，因此有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引致的貨幣風險。基金經理獲准利用遠期外幣合約，將該等貨幣風險對沖為港元或美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如下：

貨幣風險	2007		2006	
	港元	%	港元	%
用下列貨幣計值的 金融工具				
港元	1,869,191,346	35	1,797,716,580	35
美元	3,315,611,415	62	3,227,212,461	63
其他貨幣	152,107,719	3	106,747,615	2
	5,336,910,480	100	5,131,676,656	100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但必須符合資產類別的准許投資比重偏差)，藉以減低該等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兩年，藉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反之，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截至2007年3月31日，三名基金經理的平均債券投資組合加權周期與基準比較如下：

	2007 年	2006 年
基準加權周期	4.20	4.24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3.62	3.65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獲標準普爾信用評級評為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3的債券。截至2007年3月31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風險	2007		2006	
	港元	%	港元	%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				
AAA ¹	2,028,192,021	51	1,971,272,354	52
AA ²	1,262,271,704	32	911,025,064	24
A ³	680,564,738	17	882,926,886	24
	3,971,028,463	100	3,765,224,304	100

¹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或穆迪的Aaa級別

²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³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價格風險

投資組合屬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並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管理這項價格風險，積金局持有的投資組合包含不同風險範圍，並每三個月向財務委員會及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流動資金風險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沒有還款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以取得合理的現金回報。銀行存款組合是資產分配策略的一部分，其功能等同一個資產類別，用以分散及控制投資組合的風險。

5. 淨投資收益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 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87,124,337	152,883,706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 之投資的股利	24,830,660	27,779,93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 之投資的未實現及已實現淨收益	285,761,014	145,314,749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收益	(37,642,074)	45,809,814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虧損	(4,090,515)	(1,883,196)
	455,983,422	369,905,011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7. 界定供款計劃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的基金持有，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中確認的總支出港幣9,060,941元(2006年：港幣9,183,206元)為積金局根據此計劃規則指定供款率作出或將作出之供款。截至2007年3月31日，積金局並沒有到期尚未付之供款(2006年：港幣6,297元)。

8.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在於2007年3月31日終結的年度及2006年的薪酬如下：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2007 強積金 計劃的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206,312	490,200	735,240	5,431,752
于海平	—	2,956,624	334,078	413,264	3,703,966
李樹榮 ¹	—	939,251	78,272	—	1,017,523
馬誠信	—	3,303,565	383,800	575,680	4,263,045
吳積民	—	2,547,494	284,579	326,033	3,158,106
姚紀中 ²	—	923,778	108,929	161,984	1,194,691
非執行董事					
范鴻齡 ³	—	—	—	—	—
李業廣 ⁴	—	—	—	—	—
陳景生	—	—	—	—	—
葉樹堃	—	—	—	—	—
孔令成	—	—	—	—	—
李啟明 ⁴	—	—	—	—	—
李王佩玲	—	—	—	—	—
李鳳英 ³	—	—	—	—	—
馬時亨	—	—	—	—	—
孫德基	—	—	—	—	—
譚耀宗	—	—	—	—	—
丁午壽	—	—	—	—	—
黃定光	—	—	—	—	—
總計	—	14,877,024	1,679,858	2,212,201	18,769,083

¹ 於2006年8月21日辭任

²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

³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

⁴ 於2007年3月16日退任

8.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2006 強積金 計劃的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199,966	490,200	735,240	5,425,406
于海平	—	2,923,092	327,363	375,027	3,625,482
李樹榮	—	2,312,541	264,620	350,965	2,928,126
馬誠信	—	3,264,559	380,000	569,960	4,214,519
吳積民	—	2,518,366	278,827	293,467	3,090,660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	—	—	—	—
陳景生	—	—	—	—	—
葉澍堃	—	—	—	—	—
孔令成	—	—	—	—	—
李啟明	—	—	—	—	—
李王佩玲	—	—	—	—	—
馬時亨	—	—	—	—	—
孫德基	—	—	—	—	—
譚耀宗	—	—	—	—	—
丁午壽	—	—	—	—	—
總計	—	15,218,524	1,741,010	2,324,659	19,284,193

9.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第8項內披露。

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於2007年才獲委任，其2007年全年的薪酬如下：

	2007 港元
工資及其他津貼	2,217,5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116,129
浮動薪酬	316,208
	2,649,837

9. 僱員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07 僱員人數	2006 僱員人數
港幣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1	1
港幣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1	1
港幣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	1
港幣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1	1
港幣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	—
港幣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1	1
	5	5

10.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 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	23,111,176	64,080,105	9,120,055	802,684	97,114,020
添置	2,444,878	5,517,896	383,132	—	8,345,906
清理	(3,312,180)	(618,646)	(351,450)	—	(4,282,276)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	22,243,874	68,979,355	9,151,737	802,684	101,177,650
添置	4,305,094	10,884,366	4,160,853	—	19,350,313
清理	—	(1,431,348)	—	—	(1,431,348)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26,548,968	78,432,373	13,312,590	802,684	119,096,615
折舊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	22,271,510	56,026,264	8,248,290	802,684	87,348,748
年度折舊	565,049	4,925,001	458,557	—	5,948,607
清理時剔除	(3,312,180)	(618,646)	(351,450)	—	(4,282,276)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	19,524,379	60,332,619	8,355,397	802,684	89,015,079
年度折舊	1,496,600	3,934,754	1,013,549	—	6,444,903
清理時剔除	—	(1,431,348)	—	—	(1,431,348)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21,020,979	62,836,025	9,368,946	802,684	94,028,634
帳面值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5,527,989	15,596,348	3,943,644	—	25,067,981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	2,719,495	8,646,736	796,340	—	12,162,571

11. 正進行項目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的開支為港幣728,508元(2006年：港幣83,790元)。

1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公允價值		
股本證券：		
上市	1,174,632,329	1,192,816,159
非上市	—	2,801,811
	1,174,632,329	1,195,617,970
債務證券：		
上市	1,179,756,272	1,234,275,229
非上市	2,751,354,220	2,497,538,741
	3,931,110,492	3,731,813,970
總計：		
上市	2,354,388,601	2,427,091,388
非上市	2,751,354,220	2,500,340,552
	5,105,742,821	4,927,431,940

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經紀的報價釐定的。

13. 衍生金融工具

	2007		2006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合約				
遠期	1,606,075	3,972,080	4,266,938	2,543,350
即期	—	1,110	1,358	1,546
	1,606,075	3,973,190	4,268,296	2,544,896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按等值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上市報價釐定。

14.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利息、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除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財務資產乃無息。

15.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收費用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的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所有財務負債乃無息。

16.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7.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18.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方面的資本開支如下：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1,864,262	195,5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401,948
	1,864,262	1,597,458

19. 營運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積金局根據不可註銷的辦公室(包括辦公室物業及貯存地方)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1年內	21,555,635	11,561,874
第2年至第5年內	40,133,670	51,743,448
	61,689,305	63,305,322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商定的辦公室租賃期為18個月至6年，期內的租金金額固定。

2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10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補償基金 (簡稱「補償基金」) 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8至107頁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3)(a)條向管理人(作為一個實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07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補償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07年6月28日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收支帳目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62,978,864	49,135,134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9,462,737	20,143,317
淨投資收益	5	19,968,129	10,342,527
		112,409,730	79,620,978
開支			
核數師酬金		43,000	43,000
投資開支		58,993	57,980
其他營運開支		7,350	2,450
		109,343	103,430
年度盈餘		112,300,387	79,517,548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7	262,534,115	220,711,672
應收徵費	8	62,236,002	47,990,236
應收利息	8	11,499,755	6,854,398
銀行存款	8	707,886,926	656,360,000
銀行結餘	8	219,366	145,052
		1,044,376,164	932,061,35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9	57,117	42,698
資產淨值		1,044,319,047	932,018,660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10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444,319,047	332,018,660
		1,044,319,047	932,018,660

載於第98至107頁的財務報表於2007年6月28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本及儲備
變動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	600,000,000	252,501,112	852,501,112
年度盈餘	—	79,517,548	79,517,548
於2006年3月31日	600,000,000	332,018,660	932,018,660
年度盈餘	—	112,300,387	112,300,387
於2007年3月31日	600,000,000	444,319,047	1,044,319,047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112,300,387	79,517,548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9,462,737)	(20,143,31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7,757,756)	(5,123,50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327,530)	(1,164,50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10,882,843)	(4,054,519)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62,869,521	49,031,704
應收徵費的增加	(14,245,766)	(11,163,35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14,419	(5,046)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8,638,174	37,863,306
投資活動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1,327,530	1,164,50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25,943,824	15,644,137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6,631,312	5,527,807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258,715,900	598,032,449
購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89,655,500)	(609,206,719)
銀行存款的增加	(51,526,926)	(49,000,000)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增加)減少	(3,956)	3,95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8,567,816)	(37,833,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70,358	29,436
於2006年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08	69,572
於200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366	99,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	219,366	145,052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46,044)
	169,366	99,0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1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補償基金在本年度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或以前會計期的審計結果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補償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在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在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在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在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在2006年1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⁶ 在2007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⁷ 在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補償基金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直接交易成本，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指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續）

除了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的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不一致計量或確認的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帳。

於最初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利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證明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於減值後有客觀事件引致可收回款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轉回，惟該資產減值轉回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而分類。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停止確認時，該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成交價總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內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停止確認。而該財務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股本及債務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准許債務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的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投資於港元。補償基金因此沒有承擔貨幣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券及縮短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最高為兩年期的短期港元債務證券。截至2007年3月31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07 年	2006 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48	0.42

信貸風險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2007年3月31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風險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	2007		2006	
	港元	%	港元	%
AA ¹	218,240,682	100	184,607,796	100

¹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價格風險

投資組合屬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並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補償基金持有較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不足5%，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以維持特定比重，使能在風險容限下維持策略性資產分配。補償基金每三個月向財務委員會及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5. 淨投資收益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 利息收益	7,757,756	5,123,50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327,530	1,164,50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 未實現及已實現淨收益	10,882,843	4,054,519
	19,968,129	10,342,527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公允價值 股本證券： 上市	46,580,000	37,264,000
債務證券： 上市	215,954,115	109,702,722
非上市	—	73,744,950
	215,954,115	183,447,672
總計： 上市	262,534,115	146,966,722
非上市	—	73,744,950
	262,534,115	220,711,672

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經紀的報價釐定的。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徵費、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利息、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除銀行存款外，所有財務資產乃無息。

9.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的公允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當時市場利率預計的現金流量而釐定，大約等於相應的帳面值。所有財務負債乃無息。

10.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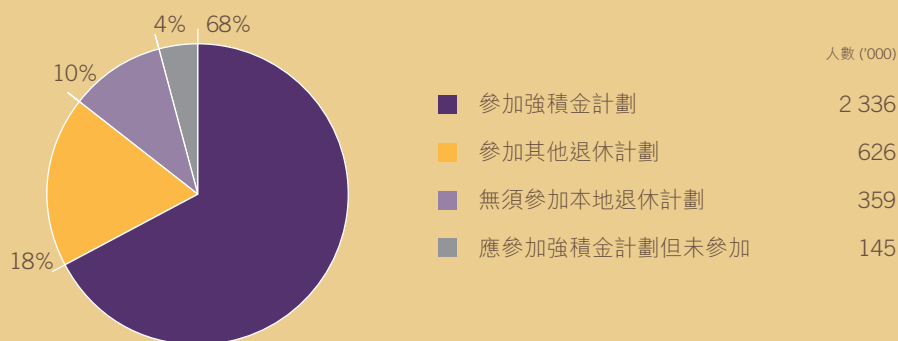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A部

強積金計劃成員

1. 就業人口參加退休計劃情況

(截至2007年3月31日)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000)
主要機構 ⁽¹⁾	309
加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案法團 ⁽²⁾	3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	3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 ⁽³⁾	75
— 僱員全是獲豁免人士的商業機構	3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	237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資料來源：

(1)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的數據估計而成

(2) 數字按土地註冊處的數據估計而成

(3)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估計而成

統計數據(續)

A部

強積金計劃成員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000)
僱員(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014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 ⁽²⁾	146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 ⁽³⁾	39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 ⁽⁴⁾	441
— 家務僱員 ⁽⁵⁾	229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 ⁽⁶⁾	40
—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 ⁽⁷⁾	14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2 106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資料來源：

- (1)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估計而成
- (2) 數字按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估計而成
- (3) 數字按庫務署發布的數據估計而成
- (4) 數字按營辦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所提供的數據估計而成
- (5)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估計而成
- (6)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估計而成
- (7)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2005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的數據估計而成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000)
摘錄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自僱人士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79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4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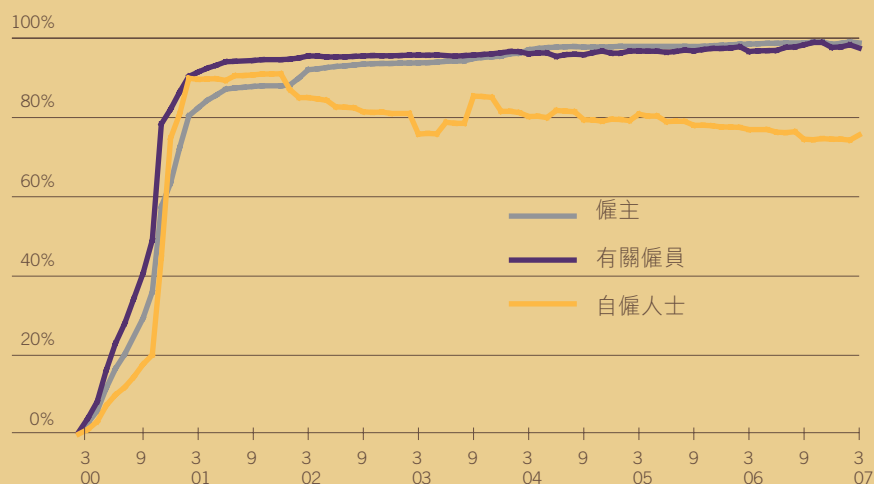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資料來源：

- (1)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所界定的「自營作業者」及「僱主」
- (2) 數字按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估計而成

統計數據(續)
A部
強積金計劃成員

3. 強積金制度登記情況



4. 參與成員數目及登記率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保留帳戶 數目 (000)
	參與僱主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¹⁾ (000)	登記率 (%)	
31.03.2006	228	98.5	1 993	96.7	287	77.0	2 019
30.06.2006	229	98.7	2 019	96.9	287	76.3	2 091
30.09.2006	231	98.8	2 047	98.3	285	74.5	2 177
31.12.2006	232	98.5	2 071	97.7	285	74.5	2 271
31.03.2007	234	98.8	2 052	97.5	284	75.6	2 350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有關數字已因應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數目而調整。

5. 收到的強積金供款及支付的權益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季度	收到的供款			支付的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總計*	強制性	自願性	總計*
2006年第2季	6,176	765	6,941	779	444	1,223
2006年第3季	6,291	721	7,012	885	538	1,424
2006年第4季	6,362	748	7,110	849	464	1,313
2007年第1季	7,091	907	7,997	971	556	1,527
總計*	25,919	3,141	29,060	3,484	2,003	5,488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統計數據(續)

B部

強積金產品

1A.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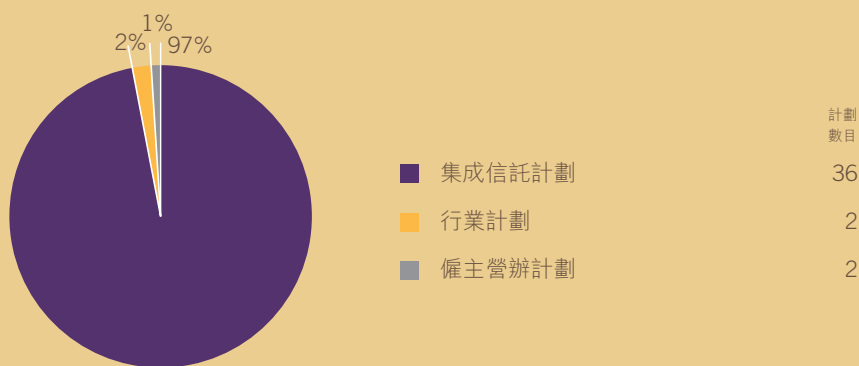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百萬港元)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31.03.2006	159,860	3,465	1,289	164,613
30.06.2006	165,588	3,551	1,351	170,490
30.09.2006	177,363	3,720	1,404	182,487
31.12.2006	196,890	3,993	1,525	202,407
31.03.2007	205,434	4,141	1,624	211,199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1B.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截至2007年3月31日



2A.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按基金種類劃分)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²⁾						(百萬港元)
	貨幣市場			混合			
截至	保本基金	基金及 其他基金 ⁽³⁾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資產基金 ⁽⁴⁾	股票基金	合計 *
31.03.2006	23,126	1,061	21,933	1,939	85,358	31,196	164,613
30.06.2006	23,940	1,014	22,221	2,052	87,683	33,579	170,490
30.09.2006	24,818	1,051	23,119	2,225	93,644	37,630	182,487
31.12.2006	25,908	1,082	24,246	2,427	105,244	43,500	202,407
31.03.2007	26,723	1,105	24,594	2,626	109,720	46,430	211,199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1) 根據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有關數字包括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資產。

(2) 由2006年12月起，成分基金按《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所採用的基金類型描述及業界的《基金表現陳述準則》來分類。15個成分基金的分類已就此進行一次過修訂，約佔所有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1%。

(3)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4) 均衡基金改稱《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混合資產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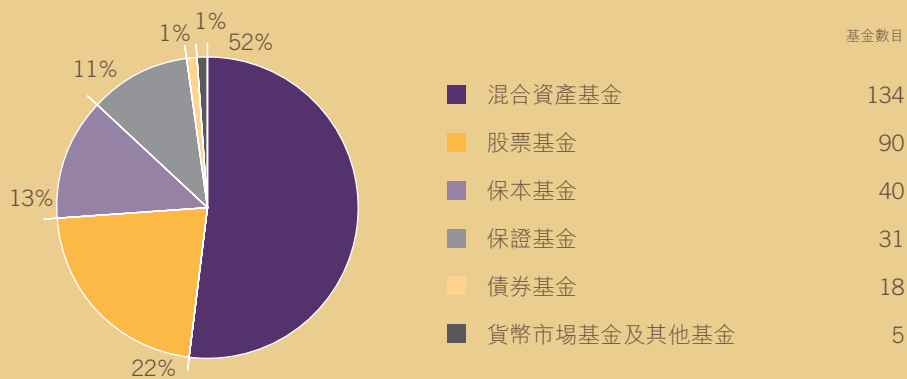
統計數據(續)

B部

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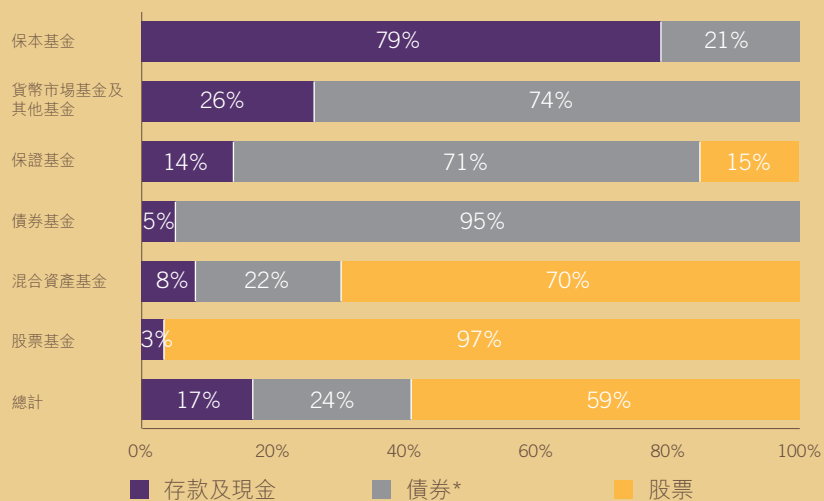
2B.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按基金種類劃分)

(截至2007年3月31日)



3. 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資產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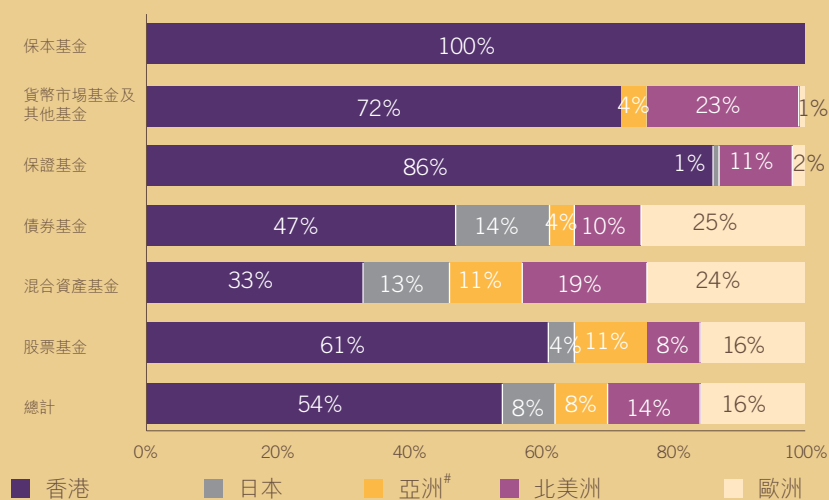
(截至2007年3月31日)



*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統計數據(續)
B部
強積金產品

4. 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地域⁽¹⁾劃分)
(截至2007年3月31日)



(1) 存款、現金及債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證券的第一上市國家。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5. 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資產及地域⁽¹⁾劃分)
(截至2007年3月31日)

	存款及現金	債券 ⁽²⁾	股票	總計
香港	16%	12%	26%	54%
日本	§	3%	5%	8%
亞洲 [#]	§	§	8%	8%
北美洲	1%	4%	9%	14%
歐洲	§	5%	11%	16%
總計	17%	24%	59%	100%

(1) 存款、現金及債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證券的第一上市國家。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少於0.5%。

統計數據(續)

B部

強積金產品

6. 強積金年率化回報率[#]

(按淨供款額加權計算)

	年率化 回報率	年率化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 變動(%)
1.4.2001 – 31.3.2002	-2.49%	-2.2%
1.4.2002 – 31.3.2003	-11.21%	-2.1%
1.4.2003 – 31.3.2004	20.08%	-2.1%
1.4.2004 – 31.3.2005	4.56%	0.8%
1.4.2005 – 31.3.2006	11.70%	1.6%
1.4.2006 – 31.3.2007	11.70%	2.4%
1.4.2001 – 31.3.2007	8.21%	-0.3%

[#] 此方法按強積金供款及提取權益的時間計算整個強積金制度於特定期間扣除開支後的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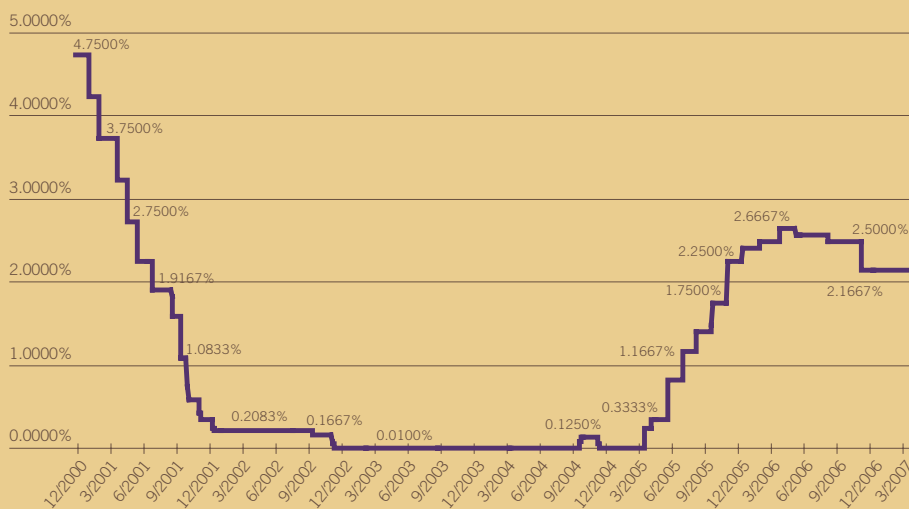
* 政府統計處編製不同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以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屬不同開支範圍的住戶的影響。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根據屬較低、中等及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而成。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根據以上所有住戶的整體開支模式而編製，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

7. 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保本基金運作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而訂立的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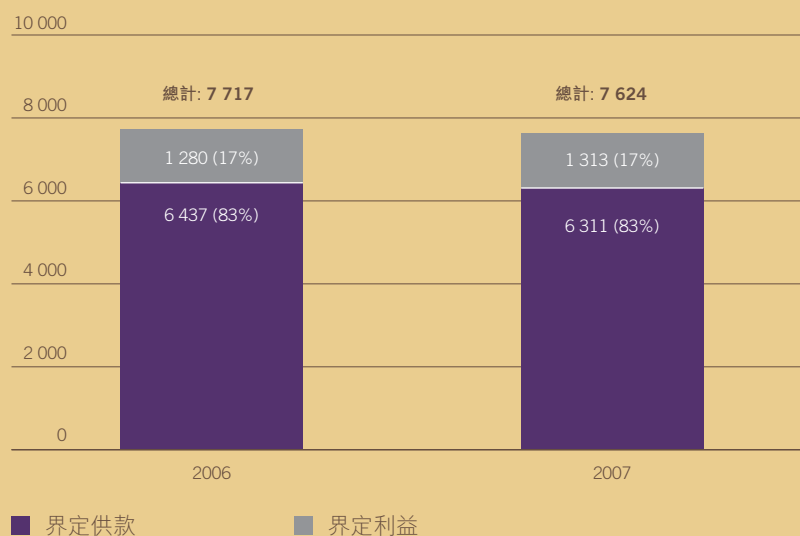
統計數據(續)

C部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2.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07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4 329	69	263	20	4 592	60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891	14	32	2	923	12
	5 220	83	295	22	5 515	72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205	3	154	12	359	5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886	14	864	66	1 750	23
	1 091	17	1 018	78	2 109	28
總計	6 311	100	1 313	100	7 624	100

統計數據(續)

C部

職業退休計劃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0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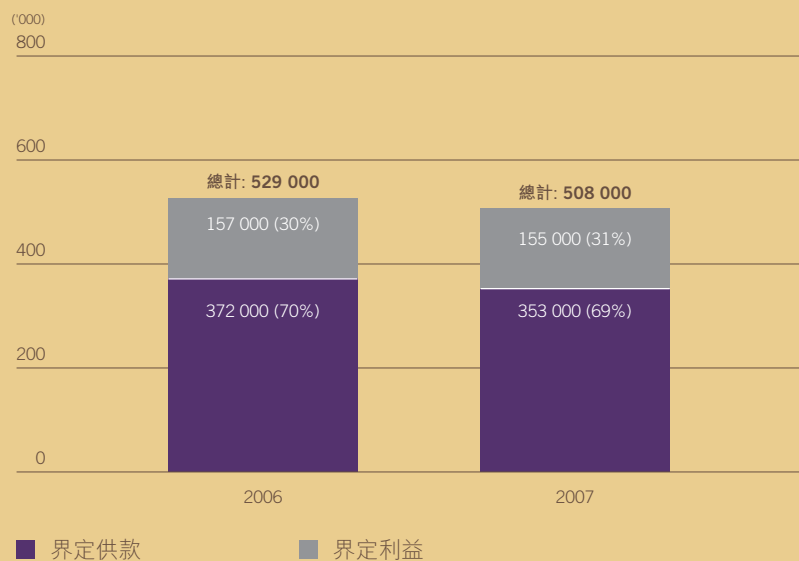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06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	4 709	376	5 085
(b)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 獲批的新申請(註)	45	0	45
(c)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62	17	179
(d) 截至2007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即(d) = (a) + (b) - (c)]	4 592	359	4 951

註：這是指新成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由於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的關係，此等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乃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統計數據(續)

C部

職業退休計劃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07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000)	%	('000)	%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305	67	147	33	452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48	86	8	14	56	100
總計	353	69	155	31	508	100

供款款額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沒有獲 獲強積金豁免 強積金豁免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僱主供款			
— 普通	11,116	426	11,542
	(75%)	(71%)	(75%)
— 初期/特別	403	41	444
	(3%)	(7%)	(3%)
小計	11,519	467	11,986
	(78%)	(78%)	(78%)
僱員供款	3,177	134	3,311
	(22%)	(22%)	(22%)
供款總額	14,696	601	15,297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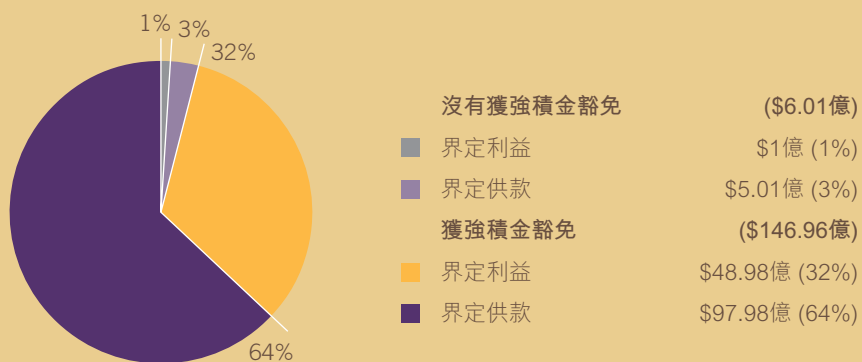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5 38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統計數據(續)

C部

職業退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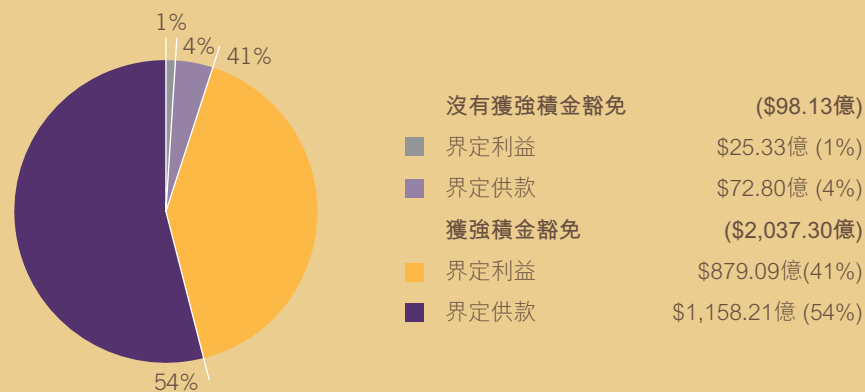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



供款款額: HK\$152.97億

資料來源: 5 38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0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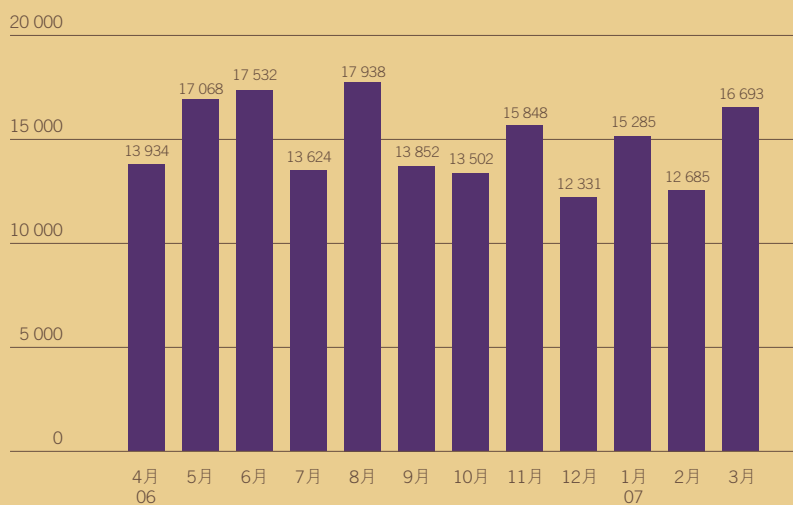


供款款額: HK\$2,135.43億

資料來源: 5 38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統計數據(續)
D部
查詢及投訴

1. 每月查詢數目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查詢形式	2006年						2007年						總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電話查詢	13 496	16 527	17 078	13 201	17 446	13 370	13 110	15 315	11 918	14 706	12 201	15 956	174 324
書面查詢	256	343	287	246	271	246	237	271	220	293	231	277	3 178
未經預約親到 積金局查詢	182	198	167	177	221	236	155	262	193	286	253	460	2 790
總計	13 934	17 068	17 532	13 624	17 938	13 852	13 502	15 848	12 331	15 285	12 685	16 693	180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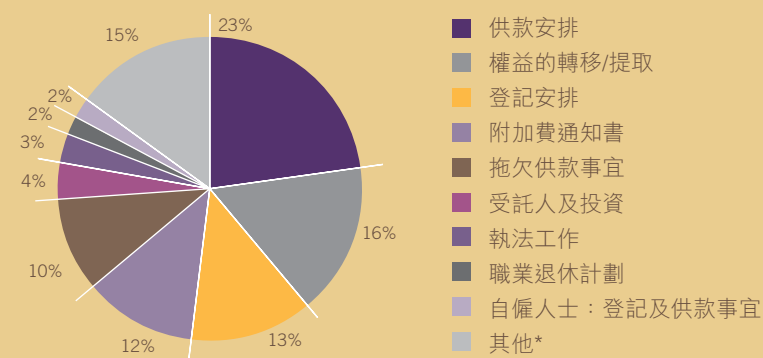
統計數據(續)

D部

查詢及投訴

2. 查詢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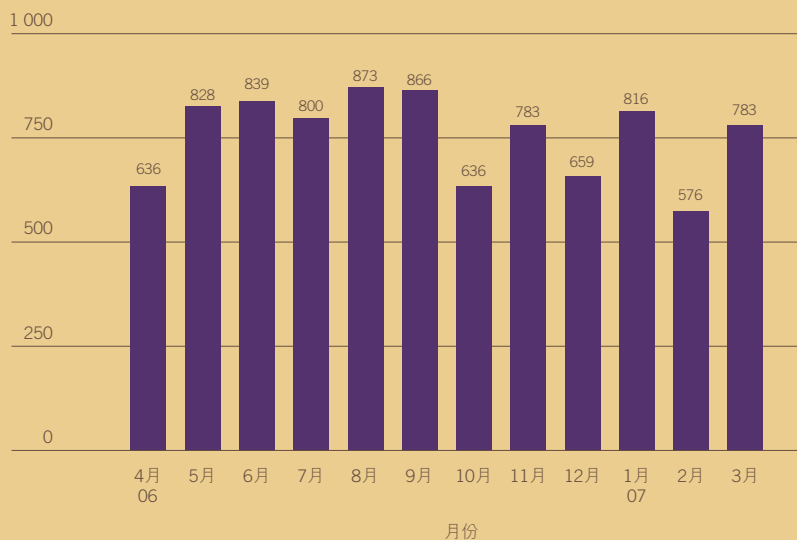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 「其他」包括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抵銷安排、行業計劃的登記及雜項查詢

3. 每月投訴數目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投訴形式	2006年						2007年						總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電話投訴	573	719	738	685	715	732	553	598	484	673	510	654	7 634
書面投訴	33	42	52	65	55	30	34	82	88	58	21	42	602
未經預約親到 積金局投訴	30	67	49	50	103	104	49	103	87	85	45	87	859
總計	636	828	839	800	873	866	636	783	659	816	576	783	9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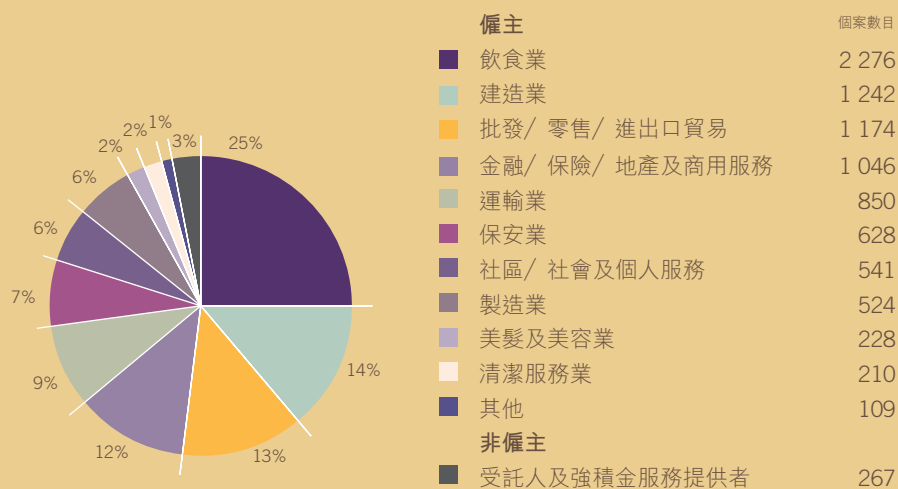
統計數據(續)

D部

查詢及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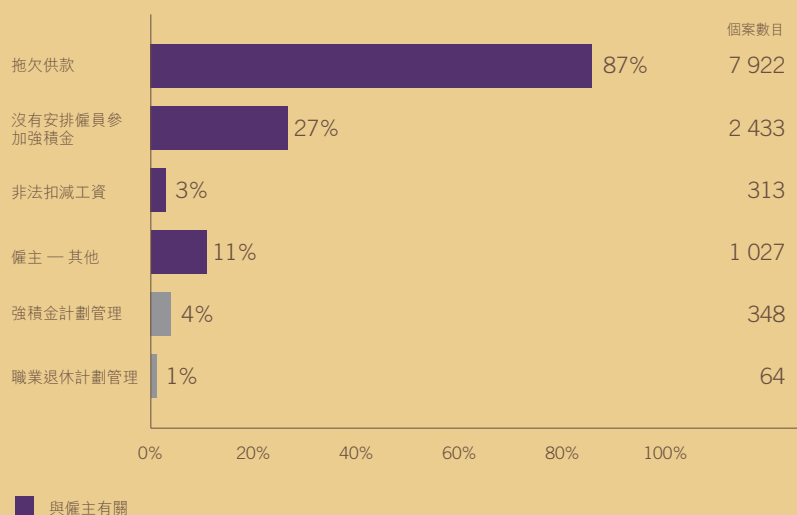
4. 投訴對象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5. 投訴性質*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統計數據(續)

E部

執法

1.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數目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月份	通知書數目 (劃一按5%計算)
2006年4月	30 600
2006年5月	29 400
2006年6月	30 000
2006年7月	30 400
2006年8月	29 100
2006年9月	22 700
2006年10月	23 400
2006年11月	22 900
2006年12月	22 600
2007年1月	22 700
2007年2月	21 900
2007年3月	23 000
總計	308 700

2. 已調查的投訴及受託人匯報個案數目(按指控罪行劃分)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指控罪行	宗數
拖欠供款	12 746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2 433
扣減工資	313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28
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	23
其他 [#]	976
總計 [*]	13 560

[#] 「其他」包括沒有把僱員離職等資料通知受託人、把僱員的部分薪酬撥作房屋津貼藉以逃避強積金供款等。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的總計。

3. 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後所申請的傳票數目(按指控罪行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檢控情況(截至2007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候判	撤回檢控*	申請的傳票數目
拖欠供款	207	0	195	28	430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5	0	4	1	10
虛假陳述	1	0	0	0	1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1	0	0	0	1
總計	214	0	199	29	442

*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以致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4.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個案數目	涉及僱員人數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952	2 731
向區域法院申請	171	4 345
向高等法院申請	4	1 054
向執達主任申請	301	625
向清盤人申請	202	5 078

5.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165

6.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	罰款款額 (HK\$)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 A (8) 條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 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74	428,713

統計數據(續)

E部

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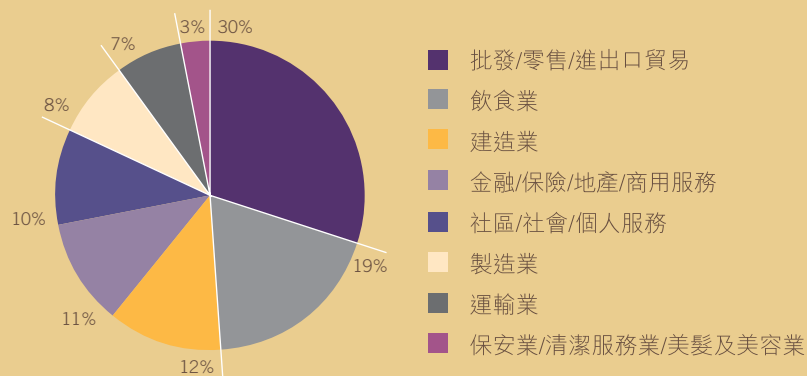
7. 主動巡查次數*(按地區劃分)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地區	次數	%
油尖旺	415	17%
觀塘	252	10%
中西區	212	9%
灣仔	210	8%
荃灣	208	8%
東區	175	7%
沙田	161	6%
葵青	160	6%
深水埗	138	6%
北區	135	5%
九龍城	110	4%
屯門	88	4%
元朗	63	3%
南區	50	2%
黃大仙	44	2%
西貢	28	1%
大埔	27	1%
離島	10	§
總計	2 486	100%

* 包括848次在收到投訴及情報後進行的巡查，以及1 638次根據受託人的匯報到涉嫌拖欠供款的僱主的營業地點實地巡查。

§ 少於0.5%。

8. 主動巡查次數(按業務劃分)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9. 主動巡查次數(按巡查結果劃分)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巡查結果	次數	(%)
無須跟進(即場確定沒有違規事項)	325	13.1
須予跟進	2 161	86.9
正在調查中	1 476	59.4
經調查後無須進一步行動	404	16.3
經積金局介入後已糾正錯誤	191	7.7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56	2.3
入稟區域法院	20	0.8
入稟高等法院	1	§
向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	13	0.5
總計	2 486	100.0

§ 少於0.05%。

附錄1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 成員名單

(截至2007年3月31日)

董事會

主席

范鴻齡議員，SBS，JP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

李業廣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任期至2007年3月16日止)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成員

譚耀宗議員，GBS，JP

丁午壽先生，SBS，JP

陳景生先生，SC，JP

孔令成先生，JP

李王佩玲女士，JP

孫德基先生，BBS

黃定光議員，BBS

李鳳英議員，BBS，JP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

葉澍堃議員，GBS，JP

候補成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馬時亨議員，JP

候補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啟明先生，SBS，JP
(任期至2007年3月16日止)

于海平女士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ark McShane)

吳積民先生

姚紀中先生(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

李樹榮先生，BBS，JP
(任期至2006年8月20日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周永新教授，SBS，JP
(任期至2007年3月29日止)

李啟明先生，SBS，JP
(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起)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成員

陳健波先生，JP

莊學海先生

何俊仁議員

林炎南先生

梁富華先生，MH，JP

黃德偉先生

葉維義先生

劉展灝先生，MH，JP
(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起)

黃國健先生，BBS(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起)

倪錦輝博士，JP(任期至2007年3月29日止)

李鳳英議員，BBS，JP
(任期至2007年3月29日止)

附錄 1 (續)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
成員名單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主席

黃定光議員，BBS
(任期由 2006 年 8 月 25 日起)

李啟明先生，SBS，JP
(任期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止)

成員

蔡鎮華先生，MH
黃永灝先生，JP
陳三才先生 (任期由 2006 年 8 月 25 日起)
鍾偉平先生 (任期由 2006 年 8 月 25 日起)
邱全先生，BBS，MH
(任期由 2006 年 8 月 25 日起)
何安誠先生 (任期由 2006 年 8 月 25 日起)
曾炳新先生 (任期由 2006 年 8 月 25 日起)
袁福和先生 (任期由 2006 年 8 月 25 日起)
劉嘉時女士
李民橋先生 (任期由 2006 年 8 月 25 日起)
陳志良先生 (任期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止)
陳偉麟先生，MH (任期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止)
何世柱先生，SBS，JP
(任期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止)
顏振雄先生 (任期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止)
蘇劍虹先生 (任期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止)
陳棋昌先生 (任期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止)
姚紀中先生 (任期由 2006 年 11 月 7 日起)
李樹榮先生，BBS，JP
(任期至 2006 年 8 月 20 日止)

行政事務委員會

主席

李啟明先生，SBS，JP
(任期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止)

成員

李業廣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任期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止)
黃定光議員，BBS
陳唐芷青女士，JP

財務委員會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

成員

李業廣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任期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止)
孔令成先生，JP
陳唐芷青女士，JP

審核委員會

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JP

成員

李啟明先生，SBS，JP
(任期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止)
譚耀宗議員，GBS，JP
孫德基先生，BBS

投標委員會

主席

丁午壽先生，SBS，JP

成員

孔令成先生，JP
姚紀中先生
另加一名負責審議中事項的執行董事或
主管

附錄 1 (續)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
成員名單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主席

陳景生先生，SC，JP

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JP

老建榮先生

譚偉明先生(任期由2006年10月24日起)

袁時奮先生(任期由2006年7月25日起)

廖潤邦先生(任期由2006年7月26日起)

劉嘉時女士

艾德勤先生(Mr Duncan Abate)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ark McShane)

廖惠敏女士(任期至2006年10月23日止)

Mr David Humphreys(任期至2006年7月21日止)

李國基先生(任期至2006年7月25日止)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

(截至2006年年底)

主席

夏佳理議員，GBS，JP

僱員代表

李啟明先生，SBS，JP

丁錦源先生

張麗霞女士

僱主代表

董慧敏女士

李燕明女士

強積金行業代表

劉嘉時女士

麥伯恩先生(Mr Mark Bain)

老建榮先生

譚偉明先生(任期由2006年10月24日起)

艾德勤先生(Mr Duncan Abate)

廖惠敏女士(任期至2006年10月23日止)

香港特區政府代表

林啟忠先生

黃國倫先生，JP

積金局代表

李啟明先生，SBS，JP

于海平女士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ark McShan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霍兆剛先生，SC

副主席

陳傳仁先生

成員

陳清珠女士

石永泰先生，SC

唐家成先生，JP

黃冠文先生

施瑪麗女士(Ms Maria Xuereb)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霍兆剛先生，SC(任期由2006年10月1日起)

馮柏棟先生，SC(任期至2006年9月30日止)

副主席

陳傳仁先生(任期由2006年10月1日起)

霍兆剛先生，SC(任期至2006年9月30日止)

成員

陳清珠女士

石永泰先生，SC

陳傳仁先生(任期至2006年9月30日止)

唐家成先生，JP

黃冠文先生(任期由2006年10月1日起)

施瑪麗女士(Ms Maria Xuereb)

附錄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及附屬法例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法例

參考編號

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995年第80號條例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第4號條例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002年第2號條例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	2002年第29號條例

附屬法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998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1998年第203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1999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2000年第222及223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	2000年第226及227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申索)規則》	2000年第342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清盤)規則》	2000年第343號法律公告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2006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對《強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法例：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	1999年第31號條例
《200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2000年第32號條例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	2000年第46號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條例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	2004年第23號條例

附錄2(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及附屬法例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法例	參考編號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2006年第16號條例
《財務匯報局條例》	2006年第18號條例
相關的公告／命令	
《1997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附表6)公告》	1998年第205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8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8年第293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1998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8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年第80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9年第68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9年第69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9年第70號法律公告
《1999年更正錯誤令》	1999年第95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1999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1999年第296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16條指明日期)公告》	2000年第53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1995年第8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00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000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2000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附錄2(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及附屬法例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法例	參考編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2000年第179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	2000年第180號法律公告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2000年第224及225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立法會決議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 (2002年第29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	2002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2004年更正錯誤令》	2004年第29號法律公告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2006年第205號法律公告

附錄3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及附屬法例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法例	參考編號
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1992年第88號條例
《1995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	1995年第53號條例
《199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	1999年第52號條例
附屬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	1993年第400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諮詢委員會)規則》	1993年第401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豁免審計)規則》	1993年第402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	1993年第403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保險安排)規則》	1993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規則》	1993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支付)規則》	1993年第406號法律公告
《1995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1995年第55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精算師證明書的製備)規則》	1997年第41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界定利益計劃的定期證明)規則》	199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	1998年第360號法律公告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	1998年第361號法律公告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1998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9年職業退休計劃(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 (修訂)規則》	1999年第238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追討欠款)規則》	2000年第285號法律公告

附錄3(續)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及附屬法例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法例	參考編號
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法例：	
《1993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1993年第59號條例
《1993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	1993年第76號條例
《1997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	1997年第80號條例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	1998年第4號條例
《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	1998年第25號條例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	1999年第31號條例
《200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2000年第32號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年第5號條例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	2004年第23號條例
相關的公告／命令	
《宣布更改名稱(金融司)公告》	1993年第96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1993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3年第407號法律公告
《1994年更正錯誤(第2號)令》	1994年第650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精算師證明書的製備)規則(1997年第41號法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7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界定利益計劃的定期證明)規則(1997年第42號法律公告)1997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7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1997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8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令》	1998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1998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第2號)令》	1998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1998年第360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9年第72號法律公告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1998年第361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9年第73號法律公告
《〈1998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1998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1999年第74號法律公告
《釋義及通則條例》—立法會決議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附錄4

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一覽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指引編號	指引名稱	版本日期
第I部		
發牌指引		
I.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指引》	12/98
I.2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12/98
I.3	《保管人指引》	7/05
I.4	《合資格保險人指引》	7/05
I.5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指引》	5/03
I.6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	12/98
I.7	《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引》	8/06
I.8	《保管／次保管協議的指引》	10/00
I.9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指引》	7/05
第II部		
報告規定指引		
II.1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	8/02
II.2	《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月申報表指引》	7/01
II.3	《註冊計劃每季申報表指引》	3/05
II.4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	2/07
II.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	2/07
II.6	《有關每一註冊計劃所須作出的內部控制報告的指引》	5/99
II.7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季申報表指引》	4/01
II.8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3/05
II.9	《重要事件通知指引》	8/02

附錄4(續)
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一覽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指引編號	指引名稱	版本日期
第III部	投資指引	
III.1	《債務證券指引》	3/06
III.2	《股票及其他證券指引》	2/07
III.3	《合資格海外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指引》	12/06
III.4	《核准交易所指引》	2/07
III.5	《投資經理指引》	5/04
III.6	《保本基金指引》	10/01
III.7	《證券借貸指引》	5/03
III.8	《回購協議指引》	3/99
III.9	《投資保證儲備標準指引》	2/01
III.10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引》	2/07
III.11	《投資分散規定指引》	12/06
III.12	《存款指引》	12/06
III.13	《指明證券被視為「將上市」的規定指引》	12/06

附錄4(續)
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一覽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指引編號	指引名稱	版本日期
第IV部	計劃運作指引	
IV.1	[已廢除]	於2004年6月廢除
IV.2	《與支付強制性供款有關的報告指引》	8/02
IV.3	《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表格指引》	7/01
IV.4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 – 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	12/06
IV.5	《累算權益的支付指引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4/99
IV.6	《無人申索權益的公告指引》	4/99
IV.7	《轉移權益的收費指引》	5/99
IV.8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	8/02
IV.9	《有關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5/02
IV.10	《有關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5/02
IV.11	《有關僱員供款期指引》	5/04
IV.12	《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指引》	7/00
IV.13	《補償基金指引》	1/01
IV.14	《付款結算書指引》	8/02
IV.15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條下獲豁免人士的指引》	5/02
IV.16	《有關強積金制度對離港工作僱員涵蓋範圍的指引》	5/02
IV.17	《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	8/02
IV.18	《蒙受虧損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	8/02
IV.19	《自僱人士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指引》	8/02
IV.20	《預付供款指引》	5/02
IV.21	《有關無人申索權益公告的報告指引》	8/02

附錄4(續)

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一覽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指引編號	指引名稱	版本日期
第V部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銜接安排指引		
V.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12/99
V.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12/99
V.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利的處理》	4/99
V.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利益的保存》	4/99
V.5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說明例子》	5/99
V.6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	6/99
V.7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董事》	6/99
V.8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5/00
V.9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5/00
V.1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周年報告的呈交》	6/04
V.1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12/06

守則及指引

名稱	版本日期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10/05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12/99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修正表	5/00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指引》	10/05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2/07
《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指引》	10/05

附錄5

通函一覽表

(2006年4月1日至
2007年3月31日)

發信日期	發件人	主題
2006年6月16日	全體註冊強積金 計劃核准受託人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修訂)規例》
2006年7月6日	全體註冊強積金 計劃核准受託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對破產計劃成員 權益的保障*
2006年7月21日	全體註冊強積金 計劃核准受託人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2006年7月27日	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的 公司受託人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 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2006年8月16日	全體註冊強積金 計劃核准受託人	匯報拖欠供款個案－提供 補充資料*
2006年10月6日	全體註冊強積金 計劃核准受託人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修訂)規例》
2006年10月10日	全體註冊強積金 計劃核准受託人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2006年12月5日	全體註冊強積金 計劃核准受託人	要求提供成員資料*
2006年12月7日	全體註冊強積金 計劃核准受託人	對註冊計劃管限規則的修訂的 審批－參與協議
2006年12月14日	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的 公司受託人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2006年12月14日	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的 個人受託人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 只有英文本

附錄6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 及其背景

(截至2007年3月31日)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是美國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美國國際集團是國際性保險及金融服務機構，業務遍及全球130多個國家及地區，透過轄下成員公司龐大的全球化財產意外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網絡，為各商業、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集團的國際業務亦包括金融服務、退休儲蓄及資產管理。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再保險及其他有關的金融服務。

國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再保險及其他有關的金融服務。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簡稱「銀聯信託」)為一間由八家本地金融機構組成的信託公司，同時為轄下各項退休金計劃，包括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僱主營辦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提供受託人、管理人及保管人的服務。此外，銀聯信託亦為退休金及投資基金業界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第三者計劃及基金受託人／行政管理服務。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服務包括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信託、托管、遺產管理及其他理財服務。該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理財和退休保障之需要。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提供多元化的零售和商業銀行服務，下設個人銀行、企業銀行、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中國業務、國際業務等部門；產品和服務涵蓋存款、外幣儲蓄、零售投資和財富管理、按揭貸款、私人貸款、信用卡、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銀行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匯款、外匯孖展交易等。

附錄6(續)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
及其背景
(截至2007年3月31日)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與英國保誠集團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中國銀行的主要業務是企業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旗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公積金、退休計劃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CITITRUST LIMITED

Cititrust Limited 是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全球性的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及信貸、企業及投資銀行、環球財富管理及其他專項投資等服務。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滙豐銀行集團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滙豐銀行集團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是ING集團的成員公司。ING集團是全球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活躍於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為機構客戶提供退休金計劃信託服務。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是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宏利金融於多個國際市場為個人、家庭、企業及團體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財務保障產品及理財服務。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美國萬通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萬通金融集團是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全球客戶人數接近1 300萬，提供一系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人壽保險、年金、傷殘入息保險、長期護理保險、互惠基金、退休金計劃、資金管理及信託服務。美國萬通金融集團乃美國萬通人壽保險公司及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統稱。

附錄6(續)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
及其背景
(截至2007年3月31日)

盈科信託有限公司

盈科信託有限公司是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壽險、團體保險、一般保險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一站式退休金管理服務，包括企業信託、退休金行政及投資管理。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託、基金行政管理、退休金行政管理、託管及過戶代理等服務。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簡稱“RDIS”)的附屬公司，而RDIS是在英國註冊，並為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及Royal Bank of Canada的合資企業。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加拿大皇家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皇家銀行是一所金融服務機構，為全球提供個人及商業銀行、理財服務、保險、企業及投資銀行和交易處理服務。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前稱「康聯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國際金融服務機構永明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永明金融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理財及保障產品和服務，業務遍及全球。

附錄7

註冊計劃及

成分基金

(2007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保本組合 保證組合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計劃	平穩組合 均衡組合 增長組合 保本組合 保證組合 香港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德盛增長基金 德盛穩定增長基金 德盛穩定資本基金 綠色退休基金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優越計劃	平穩組合 均衡組合 增長組合 保本組合 保證組合 香港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德盛增長基金 德盛穩定增長基金 德盛穩定資本基金 綠色退休基金
德盛強積金精選計劃	增長基金 均衡基金 穩定增長基金 穩定資本基金 保本基金 亞洲基金 香港基金 目標回報基金
銀聯信託行業計劃	銀聯行業保本基金 銀聯行業平穩基金 銀聯行業平衡基金 銀聯行業進取基金 銀聯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銀聯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銀聯行業香港股票基金 銀聯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銀聯行業目標回報基金

附錄 7 (續)
註冊計劃及
成分基金
(2007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	銀聯信託保本基金 銀聯信託進取基金 銀聯信託平衡基金 銀聯信託平穩基金 銀聯信託環球債券基金 銀聯信託環球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香港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亞洲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目標回報基金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愉盈保本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資本基金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東亞(強積金)資本基金 東亞(強積金)亞洲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香港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東亞(強積金)日本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保本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保本基金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倍易強制性公積金	「倍易」保本基金 「倍易」保證基金 「倍易」平穩增長基金 「倍易」均衡增長基金 「倍易」高幅增長基金 「倍易」傑出基金 「倍易」港元流動基金

附錄 7 (續)
註冊計劃及
成分基金
(2007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德盛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增長基金 均衡基金 穩定增長基金 穩定資本基金 保本基金
睿智強制性公積金	精英管理香港股票基金 精英管理增長基金 精英管理均衡基金 精英管理平穩增長基金 保本基金 精英管理日本股票基金 精英管理環球股票基金 精英管理環球債券基金 精英管理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增長基金 均衡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資本穩定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保本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國際債券基金 香港債券基金 精英薈萃增長基金 精英薈萃均衡基金 精英薈萃平穩增長基金 精英薈萃資本穩定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保本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保本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滙豐強積金精選計劃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保本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附錄 7 (續)
註冊計劃及
成分基金
(2007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保本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ING 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保本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保本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保本基金 回報保證基金 資本穩定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仲量聯行物業管理部強積金計劃	仲量聯行保本基金 仲量聯行保證增值基金
滙富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滙富環球分散基金 滙富香港特區基金 滙富韓國基金 滙富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滙富資本保值基金

附錄 7 (續)
註冊計劃及
成分基金
(2007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宏利 MPF 保本基金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宏利寫意生活(強積金)計劃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宏利 MPF 保本基金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保本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亞洲均衡基金 環球證券基金 保證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盈科保險集成信託強積金	盈科保本基金 盈科環球均衡基金 盈科香港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 200 系列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 500 系列	保證基金 保本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平衡增長基金 進取增長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 600 系列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附錄 7 (續)
註冊計劃及
成分基金
(2007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 B300 系列	信安保守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增長基金 信安平衡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駿盛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駿盛保本基金 駿盛均衡基金 駿盛增長基金 駿盛鄧普頓環球股票基金
彩虹 65	永明保本基金 永明定息基金 永明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平穩基金 永明均衡基金 永明增長基金
寶源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寶源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保本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寶源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渣打保本基金－新地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富達均衡基金 新地寶聯環球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德盛穩定增長基金 滙豐穩定資本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附錄 7 (續)
註冊計劃及
成分基金
(2007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全面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全面 渣打保本基金 — 全面 渣打平衡基金 — 全面 渣打增長基金 — 全面 渣打穩定基金 — 全面 德盛增長基金 德盛均衡基金 德盛穩定資本基金 寶源強積金亞洲基金 寶源強積金均衡基金 寶源強積金港元定息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美盛香港股票基金 美盛平衡基金 美盛穩守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增長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資本穩定基金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 — 香港股票基金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 — 均衡基金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 — 平穩基金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基本	渣打增長基金 — 基本 渣打平衡基金 — 基本 渣打穩定基金 — 基本 渣打保本基金 — 基本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基本
太平樂休閒強積金計劃	太平樂休閒增長基金 太平樂休閒均衡基金 太平樂休閒進取基金 太平樂休閒保證增值基金 太平樂休閒保本基金

附錄8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 法團管理人一覽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

獲授權保險人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The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盈科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法團信託公司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百慕達)有限公司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附錄9

主要公眾教育及 宣傳活動一覽表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多媒體投資教育活動 — 教導公眾強積金投資知識

2006年6月16日 至8月10日	舉辦海報運動，利用多個「家外」媒體，包括在40個巴士站、40輛巴士車身、地鐵軌道旁35對12封雙連廣告板等地方張貼海報，帶出2006年1月播出的電視宣傳短片「家庭秘密」(“Family Secrets”)的創作意念，以延續第一階段「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宣傳效果，鼓勵計劃成員多關心強積金投資。 同期在15個本地電視頻道重播電視宣傳短片「家庭秘密」，加強有關訊息。
2006年7月	把在2006年2月至3月播出的電視短劇「多關心 • 多積金」製成數碼影像光碟和小冊子資料套，透過不同途徑派發予主要相關界別和市民，藉以提供實用的強積金投資秘訣，並加深他們對強積金投資的認識。
2006年9月	舉辦為期18個月的第二階段「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繼續以「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 強積金」為宣傳主題。
2006年9月至 2007年3月	在15個本地電視頻道，包括無線電視、亞洲電視、有線電視及Now寬頻電視，以英語和廣東話雙語播放一輯有關強積金投資管理的新製作電視宣傳片。該輯宣傳片分為3段各長15秒的短片，題材選自日常生活的片段，提醒計劃成員定期查閱強積金帳戶、閱讀周年權益報表，並且考慮合併多個強積金帳戶。 在4個電台頻道以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三語播放一輯長30秒、與電視宣傳短片主旨一脈相承的「強積金投資管理篇」宣傳聲帶。
2006年10月	在積金局網站加設一個專題版面，詳細介紹強積金投資的管理秘訣。
2006年10月至12月	為加強宣傳效果，利用多個「家外」媒體，包括設於4個受歡迎地點的巨型戶外電視幕牆、地鐵軌道旁68部等離子電視、九廣東鐵、西鐵及馬鐵車廂共4 000個電視屏幕，以及九巴及城巴共1 200個「路訊通」電視屏幕播放宣傳短片「強積金投資管理系列」。 在67個九鐵車站及40個巴士站張貼12封海報，海報的創作意念和訊息均沿自電視宣傳短片「強積金投資管理系列」。

附錄9(續)
主要公眾教育及
宣傳活動一覽表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2007年1月至3月	在商業大廈、非政府機構處所、受託人的服務中心、工會的培訓中心、公共設施及政府辦公室等地方張貼小型海報；海報以電視宣傳短片「強積金投資管理系列」的影像為題。
2007年1月22至26日	製作五集電視宣傳短片「打工仔積金有『計』」，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放，教導計劃成員如何管理強積金帳戶，以及講解各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該短片在2007年2月26至3月2日期間重播。
2007年2月5日至 3月23日	在九巴及城巴共2 400個「路訊通」電視屏幕及九廣東鐵、西鐵及馬鐵車廂共4 000個電視屏幕播放電視宣傳短片「打工仔積金有『計』」。
2007年2月	在農曆新年期間舉辦小型推廣活動，向市民派發強積金揮春及賀年「積柑」軟糖祝賀新春之餘，亦提醒他們多關心強積金投資。
2006年4月至 2007年3月	在報章、雜誌、受託人通訊及工會通訊刊登140份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稿件及新聞稿。

外展活動 — 向社區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

2006年12月8日	與灣仔區議會合辦強積金投資教育研討會。
2006年12月28日	參與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工展會，透過專題戲劇及問答遊戲向市民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
2007年1月14日	與屯門區議會合辦積金地區嘉年華。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與政黨在不同地區合辦23個積金地區嘉年華和展覽。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與工會合辦16場研討會和外展活動，推廣強積金投資教育。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為工會、商會及社區團體舉辦56場講座。

附錄9(續)**主要公眾教育及
宣傳活動一覽表***(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青少年教育活動 – 教導青少年退休理財的重要性**

2006年4月至6月	與教育統籌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及《香港經濟日報》為中學和大學合辦「學界積金理財方案設計比賽」總決賽。
2006年6月及7月	在《香港經濟日報》、《香港經濟日報》校園版及《東方日報》刊登特刊，介紹為中學和大學舉辦的「學界積金理財方案設計比賽」及積金局的青少年教育工作。
2006年8月	與《香港經濟日報》合辦「城市兵團2006」全港青少年活動，提高青少年的理財意識。 在青少年中心、中學、大學及教育院校備存「多關心●多積金」資料套，於強積金簡介會上派發，並供中心成員及學生參閱。
2006年10月26至28日	在理工大學舉行的「金融業職業展覽會」設置展覽攤位，介紹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基本資料。該展覽會由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和理工大學合辦，旨在加強學生對於金融業的認識，以及為學生提供就業機會。
2007年2月1至4日	參與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為畢業生及求職者而設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07」。
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	為大學及大專院校學生舉辦5場講座，介紹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 – 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資訊

2006年5月	透過的士商會電召中心的無線電廣播系統，播放由聯友的士同業協會主席和「積金大使」陳永陸先生的錄音聲帶，向的士司機傳遞強積金資訊。
2006年6月	製作強積金行業計劃小冊子，透過不同途徑及外展活動，派發予行業計劃成員。
2006年7月	與香港工會聯合會及勞工處合辦「全港勞工權益常識問答比賽」。

附錄9(續)

主要公眾教育及
宣傳活動一覽表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2006年9月	舉辦小型宣傳活動，提醒僱主逾時供款和拖欠供款均會被罰款，並發出新聞稿及供稿，以及向僱主聯會發出380多封信件，請其會員留意要為僱員供款。
2006年11月	舉辦小型宣傳活動，向自僱人士包括小巴和的士司機傳遞強積金資訊。
2006年11月至12月	舉辦小型宣傳活動，包括為飲食業及建造業工人舉辦3場研討會及3個外展活動，向強積金行業計劃成員傳遞強積金訊息。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為工會的行政人員、區議員、區議員助理及人力資源專業人員舉辦6個導師培訓計劃工作坊。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在報章、雜誌、受託人通訊及工會通訊刊登250多份有關積金局執法行動及其他強積金專題的稿件及新聞稿。

附錄10

積金局供稿一覽表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報章／機構	日期	題目
《都市日報》	13.4.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強積金供款有稅務寬免
	20.4.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檢控公司董事個案大增
	27.4.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自願供款投資受嚴謹監管
	4.5.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投資強積金須詳閱銷售文件
	11.5.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多途徑查閱僱主強積金供款
	18.5.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65歲可暫不領取強積金
	25.5.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積金局建議改良權益報表 內容二之一
	1.6.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積金局改良權益報表 內容二之二
	15.6.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暑期工須留意積金權益
	21.6.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自願供款須留意條款
	29.6.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僱主供款須附結算書
	6.7.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為少數族裔舉辦積金講座
	13.7.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強積金每年回報達6.99%
	20.7.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強積金短期波動毋須擔心
	3.8.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為行業計劃編製工作紀錄表
	10.8.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多關心權益報表
	17.8.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勿以房屋津貼逃避強積金
	24.8.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加強地區服務 配合五天工作
	31.8.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欠供款僱主須繳附加費
	7.9.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加強執法 徵收欠供款者罰款
	14.9.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抄封欠款僱主資產 保障僱員權益
	21.9.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匿名投訴也全力追查
	28.9.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多認識強積金受託人
	5.10.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保本基金屬低風險投資
	12.10.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投資保證基金先了解條款
	19.10.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債券基金波幅較平穩
	2.11.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股票基金回報高風險亦高
	9.11.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局方發信提醒僱主罰則
	16.11.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自僱人士供款注意事項
	23.11.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僱主拒交資料可被檢控
	30.11.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行業計劃方便建造飲食業
	7.12.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轉換投資組合注意事項
	14.12.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遺產代理人可取回強積金供款
	21.12.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自僱人士供款注意事項
	28.12.2006	積金權益齊關注 — 自願供款增退休保障
	4.1.2007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強積金入息上限建議增至3萬元
	11.1.2007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勿倉卒轉換投資組合
	18.1.2007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債券基金屬中度風險
	25.1.2007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僱員應常查閱強積金戶口
	1.2.2007	積金權益齊關注 — 積金局執法行動雙管齊下
	8.2.2007	積金權益齊關注 — 訛稱離港領強積金會被刑事檢控
	15.2.2007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強積金資產淨值突破2000億元
	1.3.2007	積金權益齊關注 — 自願供款額去年大幅上升
	8.3.2007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僱主勿忘向受託人更新資料
	15.3.2007	積金權益齊關注 — 投訴具名與否積金局均會處理
	22.3.2007	積金權益齊關注 — 臨近退休選擇基金宜謹慎
	29.3.2007	積金權益齊關注 — 僱主轉換受託人應多與僱員溝通
Investor Choice	24.10.2006	Manage your MPF accounts when changing job (轉工要留意處理強積金保留帳戶)
《經濟日報》	7.4.2006	積金防老 — 自願性供款亦受規管
《經濟導報》	1. 2007	積金投資增值 退休更有保障

附錄 10 (續)

積金局供稿一覽表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報章／機構	日期	題目
《企業雄才》	4.2006	僱主須注意強積金供款安排
(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刊)	1.2007	積金局加強執法向欠供僱主徵收罰款
《香港工業總會 月刊 — 香港工業家》	11.2006	積金局向欠供僱主徵收罰款
《資本時尚 — HMC》	5.2006	勿頻密更換強積金投資組合
《明報》Jump	19.5.2006	職場錦囊 — 公積金 vs 強積金
	2.6.2006	職場錦囊 — 認清強積金權益
	25.8.2006	職場錦囊 — 方便工人核對帳戶 積金局推紀錄表
	9.2.2007	職場錦囊 — 花紅、獎金也要供強積金
《大公報》	2.4.2006	老積講金 — 派駐內地員工亦要供強積金
	23.4.2006	老積講金 — 自願供款投資受嚴謹監管
	30.4.2006	老積講金 — 拖欠強積金供款 公司董事需負刑責
	14.5.2006	老積講金 — 善用強積金 退休繼續投資
	21.5.2006	老積講金 — 僱員應定期查閱強積金帳戶
	28.5.2006	老積講金 — 積金局建議改善權益報表內容
	4.6.2006	老積講金 — 權益報表應有投資表現資料
	11.6.2006	老積講金 — 暑期工亦可享強積金權益
	18.6.2006	老積講金 — 強積金短期波動毋須過份憂慮
	26.6.2006	老積講金 — 自願供款為退休保障多一點
	10.7.2006	老積講金 — 強積金基金投資規管嚴謹
	17.7.2006	老積講金 — 轉基金要考慮風險及時機
	23.7.2006	老積講金 — 加強打擊飲食及建造業欠強積金
	6.8.2006	老積講金 — 為行業計劃編製工作紀錄表
	13.8.2006	老積講金 — 應細心閱讀強積金權益報表
	20.8.2006	老積講金 — 積金局加強服務配合五天工作
	27.8.2006	老積講金 — 積金局向欠供款僱主徵附加費
	3.9.2006	老積講金 — 積金局製作投資教育短劇光碟
	10.9.2006	老積講金 — 積金局向欠供者徵收罰款
	17.9.2006	老積講金 — 拖欠供款僱主難逃追討
	24.9.2006	老積講金 — 匿名投訴也全力追查
	1.10.2006	老積講金 — 了解你的強積金受託人
	8.10.2006	老積講金 — 保本基金注意利率因素
	29.10.2006	老積講金 — 留意保證基金附帶條件
	5.11.2006	老積講金 — 強積金債券基金須符合規管
	12.11.2006	老積講金 — 均衡基金風險視乎股債比重
	3.12.2006	老積講金 — 積金局發信僱主提醒欠供罰則
	10.12.2006	老積講金 — 可網上轉換投資組合
	7.1.2007	老積講金 — 遺產代理人申索權益注意事項
	14.1.2007	老積講金 — 花紅獎金也需供強積金
	21.1.2007	老積講金 — 債券基金投資產品有規定
	28.1.2007	老積講金 — 飲食業僱員須留意強積金戶口
	4.2.2007	老積講金 — 積金局執法雙管齊下
	11.2.2007	老積講金 — 勿作虛假陳述提早提取強積金
	25.2.2007	老積講金 — 債券基金投資產品有規定
	4.3.2007	老積講金 — 強積金資產投資分類公布
	11.3.2007	老積講金 — 僱員離職 僱主須通知受託人
	18.3.2007	老積講金 — 積金局同樣處理匿名投訴
	25.3.2007	老積講金 — 臨近退休選基金宜保守

附錄 10 (續)

積金局供稿一覽表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報章／機構	日期	題目
《文匯報》	7.4.2006	自願供款投資受嚴謹監管
	14.4.2006	投資強積金 須詳閱銷售文件
	21.4.2006	積金局檢控公司個案大增
	28.4.2006	強積金供款 有稅項寬減
	5.5.2006	年屆65歲 可暫不取強積金
	12.5.2006	多種途徑查閱僱主供款
	19.5.2006	暑期工亦可享強積金權益
	26.5.2006	積金局改善權益報表內容
	2.6.2006	周年權益報表 應提供投資表現
	9.6.2006	民事、刑事追究欠強積金僱主
	16.6.2006	毋須擔心強積金短期波動
	23.6.2006	自願供款為退休作保障
	30.6.2006	強積金基金投資規管嚴謹
	7.7.2006	外籍僱員要留意強積金權益
	14.7.2006	轉基金要考慮風險及時機
	21.7.2006	積金局打擊飲食建造業欠強積金
	28.7.2006	積金局為行業計劃編製工作紀錄表
	4.8.2006	應細心留意權益報表資料
	11.8.2006	積金局向欠供款僱主徵附加費
	18.8.2006	將房屋津貼計入強積金
	25.8.2006	積金局加強服務配合五天工作
	1.9.2006	積金局派發投資短劇光碟
	8.9.2006	積金局向欠供者罰款
	15.9.2006	法庭封欠款僱主資產保僱員
	22.9.2006	匿名投訴 積金局全力追查
	29.9.2006	多認識你的強積金受託人
	6.10.2006	保本基金注意利率因素
	13.10.2006	留意保證基金附帶條件
	20.10.2006	強積金債券基金須符合規管
	27.10.2006	均衡基金風險視乎股債比重
	3.11.2006	股票基金回報高風險亦高
	10.11.2006	積金局提醒僱主欠供罰則
	17.11.2006	自僱人士亦應關心強積金
	24.11.2006	僱主拒交資料可被檢控
	8.12.2006	網上轉換投資組合注意事項
	15.12.2006	遺產代理人可申索強積金權益
	22.12.2006	花紅、獎金亦要供強積金
	29.12.2006	自願供款 未雨綢繆
	5.1.2007	強積金入息上限擬增至3萬
	12.1.2007	投資強積金切忌短視
	19.1.2007	強積金基金可購人民幣債券
	26.1.2007	飲食業僱員須留意強積金戶口
	2.2.2007	積金局主動巡查店舖
	9.2.2007	虛假陳述領強積金會被檢控
	16.2.2007	強積金資產淨值突破2000億
	23.2.2007	強積金資產投資分類分布
	2.3.2007	派往海外工作仍要供強積金
	9.3.2007	僱主須向受託人更新僱員資料
	16.3.2007	投訴具名與否積金局均會處理
	23.3.2007	臨近退休人士選擇基金竅門
	30.3.2007	僱主轉受託人 應與僱員溝通

附錄 10 (續)

積金局供稿一覽表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報章／機構	日期	題目
《新報》	9.4.2006	積金仔－轉戶須填轉移表
	24.4.2006	積金仔－公司董事欠供強積金要負刑責
	8.5.2006	積金仔－強積金可暫不領取
	22.5.2006	積金仔－多途徑查閱僱主供強積金
	4.6.2006	積金仔－改善權益報表
	25.6.2006	積金仔－權益報表資料
	9.7.2006	積金仔－自願供款保障更佳
	24.7.2006	積金仔－轉基金要考慮風險及時機
	13.8.2006	積金仔－應細心閱讀強積金權益報表
	3.9.2006	積金仔－積金局配合五天工作
	25.9.2006	積金仔－匿名投訴也全力追查
	8.10.2006	積金仔－從網頁認識強積金受託人
	30.10.2006	積金仔－抄封欠款僱主資產保障僱員
	26.11.2006	積金仔－僱主欠供罰則
	18.12.2006	積金仔－僱主拒交資料可被檢控
	8.1.2007	積金仔－強積金供款建議提高上限
	29.1.2007	積金仔－花紅、獎金亦要供強積金
	20.2.2007	積金仔－飲食業須留意強積金
	11.3.2007	積金仔－強積金資產淨值破2 000億
受託人通訊		
銀聯信託快訊	5.2006	轉工要留意處理保留帳戶
AIA MPF Newsletter “Focus”	6.2006	轉工要留意處理保留帳戶
宏利強積金通訊	7.2006	積金局改善權益報表內容
銀聯信託快訊	8.2006	僱主可否以強積金供款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滙豐強積金通訊	9.2006	轉工要留意處理保留帳戶
中銀保誠強積金通訊	11.2006	定期檢查強積金帳戶
AIA MPF Newsletter “Focus”	11.2006	定期檢查強積金帳戶
宏利強積金通訊	1.2007	積金局加強執法 保障僱員強積金權益
銀聯信託快訊	2.2007	花紅、獎金亦要供強積金
AIA Newsletter “Focus”	3.2007	花紅、獎金亦要供強積金

附錄 10 (續)
積金局供稿一覽表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報章／機構	日期	題目
工會刊物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 員工協會慶祝 46周年會慶特刊》	6.2006	積金局呼籲僱員多關心強積金 定期查閱僱主供款及權益報表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20周年紀念特刊》	7.2006	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 器材職工會 周年誌慶特刊》	9.2006	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 強積金
《香港金屬製造業 職工會通訊》	12.2006	「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 齊來認識你的強積金權益
《港九紡織染業 職工總會通訊》	1.2007	多關心您的強積金權益之一 「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 積金局呼籲僱員多關心強積金
《港九紡織染業 職工總會通訊》	2.2007	多關心您的強積金權益之二 有關轉工時的強積金安排
《工聯月刊》	2.2007	選擇適合的投資 有助強積金增值
《港九酒樓茶室 總工會建會 86 周年 紀念會慶特刊》	2.2007	「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
《粵港司機 安全手冊 2007》	2.2007	「多一分關心 多一分保障」強積金

附錄11

員工知識分享與 培訓發展活動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

主題	對象	舉辦場數／出席人次
知識分享		
強積金事務知識 如：強積金調查 強積金投資表現回顧 強積金法例修訂 退休金及退休保障會議 會後匯報	全體人員	9場，共有642人次出席
常識 如：防止貪污 個人資料私隱	全體人員	2場，共有83人次出席
溝通聚會 如：翻新的積金局網站 電子休假申請系統	全體人員	17場，共有990人次出席
管理才能發展計劃 如何建立團隊精神	有關部門的人員	14場，共有117人次出席
指引注意力思維	督察及高級主任	3場，共有96人次出席
管理才能發展啟導工作坊	高級督察	1場，共有11人次出席
外間工作坊	經理、高級督察 及高級經理	4場／次活動，共有12人次出席
出席會議／研討會 主題包括退休金與 退休規劃、投資等	有關部門的人員	共有17人次出席(其中2人為講者)
事務知識／技能訓練 如：會計及財務知識 法律知識訓練 巡查及調查技巧 資訊科技知識	有關部門的人員	117場，共有536人次出席
機構發展及機構文化建立計劃	全體人員	15場，共有221人次出席

附錄12

詞語定義

(A) 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保險安排	指：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保險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 b) 屬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成員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 b)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 如屬適當，「成員」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這類計劃的成員獲得豁免，無須遵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6)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 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附錄 12 (續)
詞語定義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指已獲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 條就其發出豁免證明書的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就該證明書根據第 12 條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指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18 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指：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保險人；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匯集協議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a) i) 由單一項信託所管限；或 ii) 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b) 適用於 2 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ii) (如屬適當)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c)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理人； d)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附錄 12 (續)
詞語定義

	e)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有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f)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有關僱主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增補計劃	指將職業退休計劃重整，用以增補強積金規定的權益。

(B) 強積金計劃

累算權益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每一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該註冊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額，該款額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所產生的數額。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並且： a) 符合《一般規例》附表1第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b) 獲積金局核准的投資基金。
核准受託人	指獲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條例》第20條核准為受託人的公司或自然人。
臨時僱員	指在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2)條作出的命令中宣布為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強積金條例》第2(2)條規定，如有關僱員： a) 從事某行業，而有一項公積金計劃就該行業獲註冊為行業計劃；及 b) 受僱於該行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 則積金局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宣布該等僱員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

附錄 12 (續)
詞語定義

成分基金	就任何註冊計劃而言，指構成該註冊計劃並符合《一般規例》第 36 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或組成該註冊計劃一部分並符合《一般規例》第 36 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
僱主營辦計劃	指： a) 在僱主並非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僱主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或 b) 在僱主屬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行業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1A 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行業計劃可以是為從事某一特定行業或特定類別行業的人或為從事 2 種或多於 2 種行業或類別行業的人（不論作為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設的。
強制性供款	指 a)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 或 7C 條須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或 b) 已轉移至註冊計劃並屬《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5(1) 條適用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集成信託計劃	指供以下人士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a) 來自超過一名僱主的僱員；及 b) 自僱人士；及 c) 在另一註冊計劃中有累算權益而意欲將該等權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及 d) 在《豁免規例》第 2(1) 條所指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有利益並意欲將該等利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 但不包括行業計劃。
公積金計劃	指受信託管限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a) 其條款在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內列明；及 b) i) 訂定在計劃的成員達到退休年齡或有其他訂明事情就他們發生時向他們支付金錢利益；或 ii) 訂定在成員於達到退休年齡之前或於上述事情發生之前死亡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支付金錢利益， 並包括建議中的公積金計劃。

附錄 12 (續)
詞語定義

註冊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1 條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1A 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這兩個詞語通常可相互交替使用。
有關僱員	指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
有關入息	就： a) 有關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自僱人士而言，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 46 條所指並屬有效的規例而確定的該人的入息。
退休年齡	就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指 65 歲，如《規例》訂明某較低的年齡，則指該較低的年齡。
計劃成員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在該註冊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
自僱人士	指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關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
服務提供者	就任何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投資經理、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並包括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其他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責任的人，但不包括獲如此聘用為核數師、律師或精算師的人。
自願性供款	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 11 條向註冊計劃支付的供款。

附錄 12 (續)
詞語定義

(C)	簡稱	
《一般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披露守則》	指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指數計劃	指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香港特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6年修訂規例》	指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福委會	指	員工福利委員會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檢委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
《豁免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